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铠泽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塑胶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铠泽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铠泽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塑胶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1月17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铠泽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塑胶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
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

4、我们
程序办理项目申请
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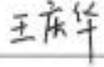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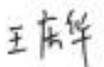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599450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85h09		
建设项目名称	铂泽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塑胶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铂泽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54P7LW0H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庆华	07354	BH01398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庆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398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铠泽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塑胶粒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庆华（环境影响评价师 证号 07354643），主要编制人员 （J8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8月8日(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 0006833



持证
Signature

073546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王庆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一九七三年十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三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三日
Issued on







验证码: 202211079942677751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庆华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1个月	20211201
工伤保险	11个月	20211201
失业保险	11个月	202112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				4.6	已参保	
202:				4.6	已参保	
202:				4.6	已参保	
202:				4.6	已参保	
202:				4.6	已参保	
202:				4.6	已参保	
202:				4.6	已参保	
202:				4.6	已参保	
202:				4.6	已参保	
202:				4.6	已参保	
202: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5-06.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100719174:广州市: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个人信息查看

姓名: 王庆华

身份证号: 310101197101170010

手机号: 13917001111

注册时间: 2021-11-17 10:30:10

实名认证

实名认证

基本资料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庆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1197101170010
手机号: 13917001111

单位名称: 上海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位: 项目经理



环境影响评价师 (甲) 注册编号: 0101010101010101

环境影响评价师 (乙) 注册编号: 0201010101010101

环评工程师 (甲) 注册编号: 0301010101010101

环评工程师 (乙) 注册编号: 0401010101010101

环评工程师 (丙) 注册编号: 0501010101010101

环境影响评价师 (甲)

环境影响评价师 (乙)

- 环评师注册信息
- 环评师注册编号
- 环评师注册日期
- 环评师注册有效期
- 环评师注册单位
- 环评师注册地区

2021-11-17 10:30: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铠泽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胶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麒名	联系方式	13XXXX
建设地点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 B 区 1-1 号、1-2 号、1-4 号、1-6 号		
地理坐标	（ <u>22</u> 度 <u>20</u> 分 <u>3.300</u> 秒， <u>112</u> 度 <u>49</u> 分 <u>7.85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5
环保投资占比（%）	6.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472.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 B 区 1-1 号、1-2 号、1-4 号、1-6 号，根据土地证：台国用（2004）第 01581 号、台国用（2004）第 01583 号、台国用（2004）第 01584 号、台国用（2004）第 01585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		

据《台山市工业新城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性质。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较为合理。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9号)、《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的图8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项目挤出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公益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公益水为III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项目只要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则生活污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中台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3类区。项目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与各法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各环保法规相符性情况分析一览表

法规名称	要求	本项目与法规相符性分析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加强其它行业VOCs排放的控制。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VOCs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VOCs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VOCs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上方及冷却排风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两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经15m排气筒3#及15m排气筒4#排放，本项目通过末端处理可有效的减少VOCs排放量，并通过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了VOCs的无组织排放量，符合“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和“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相关要求。
《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全面推广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	制定实施准入清单。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严控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产能。重点清查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VOCs排放等行业能耗、环保达不到标准的行业。	业，符合政策要求。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江府〔2019〕15号）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 推广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按照省出台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的要求，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生产也不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生产也不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符合政策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上方及冷却排风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两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经15m排气筒3#及15m排气筒4#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项目VOCs物料主要为塑料，常温下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上方及冷却排风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	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速度为0.4m/s，

合治理方案)的通 知》(环大气〔2019〕 53号)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 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实施方案的要 求。
----------------------------------	-----------------------------------	----------------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 红线及一 般生态空 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 土面积的 20.13%; 一般生态空间 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 占全省 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 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 方公里,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 地,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国考、 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 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 量继续领跑先行, PM _{2.5} 年均浓度 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 阶段目标值 (25 微克/立方米), 臭 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 量稳中向好,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 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 功能区二类区, 执行二级 标准。废气治理后达标排 放, 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 环境功能级别。项目纳污 水体公益水属于《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II类 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外 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 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 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台 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建成 后对公益水的环境质量影 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 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声环 境功能区, 在采取相应噪 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本 项目建设后, 厂界噪声可 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符合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 生态安全格局稳定, 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 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 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 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 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 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 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 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3”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 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3”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p>6、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 B 区 1-1 号、1-2 号、1-4 号、1-6 号, 属于“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 编号为 ZH44078120001。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p> <p>表 1-6 本项目与文件(江府规〔2021〕9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管 控 维 度	“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结论

	<p>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汽车零部件、先进(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大健康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p> <p>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p>1-3.【产业/综合类】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和解决。</p> <p>1-4.【产业/禁止类】园区集中供热,在分布式能源站建成后淘汰供热范围内现有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锅炉。</p>	<p>符合</p>
	<p>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属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符合</p>
	<p>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p> <p>3-3.【水/限制类】加快推进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污水厂及其管网投运前,涉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p> <p>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p>	<p>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属于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进入公益水。项目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 VOCs 的产生进行把控,对 VOCs 产生环节工序进行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无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符合</p>

	<p>用低 VOCs 原辅材料。</p> <p>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设有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p>	
<p>环境 风 险 管 控</p>	<p>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可避免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本项目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企业，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所用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内容，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的管理要求是相符的。</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由来</p> <p>铠泽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胶粒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 B 区 1-1 号、1-2 号、1-4 号、1-6 号从事塑胶粒生产，项目年产 30000 吨塑胶粒。</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生产塑胶粒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铠泽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胶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 B 区 1-1 号、1-2 号、1-4 号、1-6 号，其中心地理坐标为 22 度 20 分 3.300 秒，112 度 49 分 7.850 秒。项目西面为空地，南面为水步大道，东面为台山市光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台山市万力达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台山市途乐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面为台山市一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项目建设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工程组成</p> <p>项目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 B 区 1-1 号、1-2 号、1-4 号、1-6 号，占地面积 16472.04m²，建筑面积 15219.76m²，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宿舍、仓库、危废仓位于厂区北部，办公室、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建筑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10%;">层数</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1#生产车间</td> <td>占地面积 2</td> <td>1F</td> <td>对应租赁合同厂房九</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建筑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	1F	对应租赁合同厂房九
类别	建筑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	1F	对应租赁合同厂房九							

		2407.3m ² , 楼层高度 9m, 设挤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4469.3m ² , 设挤	面积 9m, 1F	对应租赁合同 A 座厂房	
仓储工程	1#仓库	占地面积为 1602.6m ² 用于	面积 9m, 1F	对应租赁合同厂房七	
	2#仓库	占地面积为 5140.45m ² 原	面积为用于 1F	对应租赁合同厂房八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00	面积 1F	/	
	宿舍	项目租用建	0m ² , 1F	位于台山途乐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宿舍楼第三层, 宿舍楼为倒班宿舍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	/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	/	
	排水	雨污分流	/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废气	粉尘废气	1#、2#生产车间投料、混合粉尘废气分别经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后, 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 1#及 2#排放	/	/
		挤出废气	1#、2#生产车间各设置 1 套挤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采用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 分别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5m 排气筒 3#及 4#排放	/	/
	固体废物	设置 50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 100m ² 危废暂存间	/	/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 隔声、减振等措施	/	/	

2、生产内容及产量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塑胶粒	30000 吨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及其用量如表 2-3 所示, 原物理化性质情况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汇总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包装规格	状态	来源	是否危险化学品
1	聚氯乙烯粉 (PVC)	888 吨	500 吨	袋装	25kg/袋	粉末状	外购	否
2	环氧大豆油	555 吨	165 吨	罐装	/	液态	外购	否
3	热塑性丁苯橡胶粒 (SBS)	140 吨	100 吨	袋装	25kg/袋	颗粒状	外购	否
4	改性 HIPS 塑胶	111 吨	500 吨	袋装	25kg/袋	粉末状	外购	否
5	增塑剂 (DOTP)	1390 吨	200 吨	袋装	25kg/袋	颗粒状	外购	否
6	橡胶用白矿油	110 吨	435 吨	罐装	/	液态	外购	否
7	碳酸钙	13490 吨	50 吨	桶装	1000L/桶	液态	外购	否
8	润滑油	90 吨	0.2 吨	桶装	1000L/桶	液态	外购	否

表 2-4 各厂房原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车间位置	原料用量t/a	
1#生产车间	聚氯乙烯粉 (PVC)	888
	热塑性丁苯橡胶粒 (SBS)	140
	改性HIPS塑胶	111
	环氧大豆油	555
	增塑剂 (DOTP)	1390
	橡胶用白矿油	110
	碳酸钙	13490
	1#生产车间小计	16684
2#生产车间	聚氯乙烯粉 (PVC)	712
	热塑性丁苯橡胶粒 (SBS)	110
	改性HIPS塑胶	89
	环氧大豆油	445
	增塑剂 (DOTP)	1110
	橡胶用白矿油	90
	碳酸钙	10810
2#生产车间小计	13366	
合计	30050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氯乙烯粉 (PVC) 白色或微黄色半透明状, 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 差于聚苯乙烯, 随助剂用量不同, 分为软、硬聚氯乙烯, 软制品柔而韧, 手感粘, 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 而低于聚丙烯, 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比重: 1.38 克/立方厘米, 成型收缩率: 0.6~1.5%, 成型温度: 160-190℃, 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PVC 为无定形结构, 支化度较小, 玻璃化温度 77~90℃, 170℃左右开始分解, 无固定熔点, 80~85℃开始软化, 130℃变为粘弹态, 160~180℃开

始转变为粘流态，燃点 391℃，自燃点 454℃。

环氧大豆油：浅黄色透明液体，沸点为 150℃（5mmHg），相对密度为 0.988~0.999，饱和蒸气压为无资料，闪点为 290℃。环氧大豆油是一种使用最广泛的聚氯乙烯无毒增塑剂兼稳定剂。与 PVC 树脂相容性好，挥发低、迁移小。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和光，耐水油亦佳，可赋予制品良好的机械强度、耐候性及电能且无毒是国际认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化学工艺助剂。

热塑性丁苯橡胶粒是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三嵌段共聚物，称为热塑性丁苯嵌段共聚物或热塑性丁苯橡胶，简称SBS。SBS为白色或微黄色多孔小颗粒或柱状体，线型SBS的相对分子量为8~12万，星型SBS相对分子量为14~30万。同时具备橡胶的高弹性和塑料的高强度及易加工性，具有良好的耐低温性、透气性和抗湿滑性，易于加工成型，加工时工艺简单，无需硫化，能耗低。熔融温度为150-200℃，分解温度为260℃以上。

碳酸钙由钙盐、锌盐、润滑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PVC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改性HIPS塑胶即高抗冲击聚苯乙烯，是由弹性体改性聚苯乙烯制成的热塑性材料，无味，相对密度1.03-1.05g/mL，熔融温度150-200℃，热分解温度300℃，闪点350℃，自然温度455℃，HIPS具有通用聚苯乙烯（GPPS）的尺寸稳定性，而且具有更好的冲击强度和刚性。

增塑剂（DOTP）：项目使用增塑剂为 DOTP，无色透明液体，熔点/凝固点为<-67.2℃，沸点为 400℃（0.101MPa），闪点为 210℃（开杯），蒸气压为 1mm Hg（217℃，1mm Hg），相对密度为 0.9835，不溶于水，是聚氯乙烯（PVC）塑料用的一种性能优良的主增塑剂。它与目前常用的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相比，具有耐热、耐寒、难挥发、抗抽出、柔软性和电绝缘性能好等优点，在制品中显示出优良的持久性、耐肥皂水性及低温柔软性。因其挥发性低，使用 DOTP 能完全满足电线电缆耐温等级要求，可广泛应用于耐 70℃ 电缆料（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标准）及其它各种 PVC 软质制品中。DOTP 除了大量用于电缆料、PVC 的增塑剂外，也可用于人造革膜的生产。此外，具有优良的可溶性，

也可用于丙烯腈衍生物，聚乙烯醇缩丁醛、丁腈橡胶、硝酸纤维素等的增塑剂。还可用于合成橡胶的增塑剂，涂料添加剂，精密仪器润滑剂，润滑剂添加剂，亦可作为纸张的软化剂。

橡胶用白矿油：无色无味透明液体，密度为 898.2kg/m³，闪点（开口）为 191℃，蒸发损失（107℃，22h）为 2.36%，不可溶于水，不易燃，无爆炸危险。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规格	数量（台）	使用工序/备注
1	混合打粉机	/	9	混合工序，1#生产车间 6 台，2#生产车间 3 台
2	双轴挤出机	0.5t/h	9	挤出工序，1#生产车间 6 台，2#生产车间 3 台
3	混料机	/	1	混合工序，位于 2#生产车间
4	破碎机	/	1	破碎工序，位于 2#生产车间
5	空气压缩机	PR15-8	2	压缩空气用途，1#生产车间 1 台，2#生产车间 1 台
6	冷却塔	50m ³ /h	2	冷却用途，1#生产车间 1 台，2#生产车间 1 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品产能匹配性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项目设备设计年产能	项目实际年产能
双轴挤出机	9 台	0.5t/h	4.5t/h	7200h/a	32400t/a	30000t/a

表 2-7 项目储罐参数一览表

储罐	储存	数量（个）	位置	储存原料	容积（m ³ ）	最大贮存量（t）
卧式储料罐 1	∅ 3.18m, 长 7.6m	1	位于 2#生产车间外东北侧	用于储存增塑剂	60	50
卧式储料罐 2	∅ 3.18m, 长 7.6m	1		用于储存增塑剂	60	50
立式储料罐 3	∅ 3.5m, 高	1	位于 2#仓库	用于储存	85	75

	7.5m		内西面	增塑剂		
立式储料罐 4	∅ 3.5m, 高 7.5m	1		用于储存增塑剂	85	75
立式储料罐 5	∅ 3.5m, 高 7.5m	1		用于储存增塑剂	85	75
立式储料罐 6	∅ 3.5m, 高 7.5m	1		用于储存增塑剂	65	55
立式储料罐 7	∅ 4.5m, 高 3.5m	1		用于储存环氧大豆油	65	55
立式储料罐 8	∅ 4.5m, 高 3.5m	1		用于储存环氧大豆油	65	55
立式储料罐 9	∅ 4.5m, 高 3.5m	1		用于储存环氧大豆油	65	55
立式储料罐 10	∅ 4.5m, 高 3.5m	1		用于储存增塑剂	65	55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0 人，项目不设食堂，其中住宿人员 20 人，不住宿人员 60 人，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项目使用冷却塔对双轴挤出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项目共设两个冷却塔，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50m³/h，年运作时间为 7200h，不外排，冷却水循环过程因受热蒸发损耗，须定期补充冷却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编制说明，当浓缩倍数为 5 倍时（间接冷却系统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5.0），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故本项目需补充水量约 14400m³/a（2×50m³/h×2%×7200h/a=14400 m³/a）。

项目全厂员工 80 人，均不在厂内就餐，其中住宿人员 20 人，60 人不住宿，项目宿舍为倒班宿舍，住宿员工用水量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国家行政机构 办公楼 有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取 15m³/(人·a)，不住宿员工用水量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国家行政机构 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取 10m³/(人·a)，取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 900m³/a（3m³/d），排水系数按 90%计

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810m³/a (2.7m³/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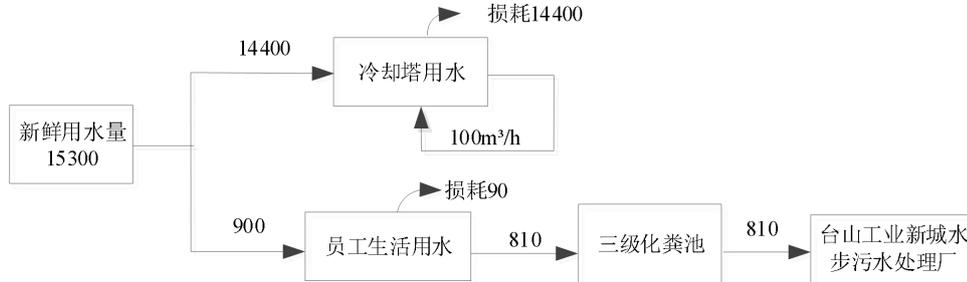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耗电量约 400 万 kWh。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简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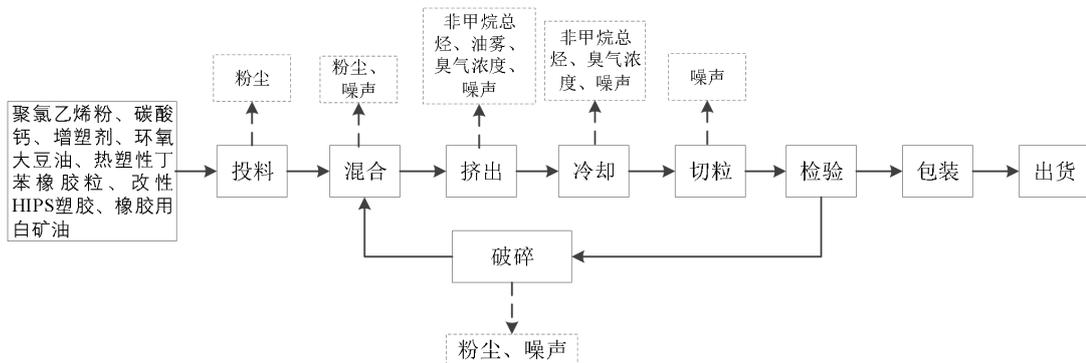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将外购回来的原料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混合打粉机或混料机中，原料投完再搅拌混合，原料投料投料顺序为：聚氯乙烯粉→碳酸钙→增塑剂→环氧大豆油→热塑性丁苯橡胶粒→改性 HIPS 塑胶→橡胶用白矿油，使原料得以均匀混合，投料过程产生粉尘，混合过程产生粉尘及噪声。

②将混合后的样品通过管道倒入双轴挤出机中，热熔（温度约为 165℃），半成品被挤出，挤出后的半成品经过冷却装置进行冷却（风冷冷却），冷却后的塑料条通过挤出机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套的切粒机进行切粒。挤出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雾及噪声，冷却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噪声。

③将产品通过 QC 检验，合格的进行包装，不合格的由厂方破碎回收利用。最后包装出货。

二、产污环节说明

表 2-8 工艺流程和污染源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冷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投料、混合、破碎	粉尘
2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3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检验	不及格产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布袋、废油渣、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
		生产设备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之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p> <p>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p>			
	序号	项目	依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公益水为 III类功能区	公益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中台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台山市工业新城总体规划》（2012-2030）	否
	6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	是，属于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7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及《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	否
	<p>2、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公益水。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83093.html，监测结果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公益水考核断面水质数据</p>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公益水	台山市	公益水	濠口坤辉桥	III	III	--

监测结果表明，公益水濠口坤辉桥断面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良好。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的图8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中2022年度中台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3 台山市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因此本报告采用《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台山市SO₂（二氧化硫）、NO₂（二氧化氮）、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为7、16、33、21微克/立方米，O₃（臭氧）浓度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位百分数为150微克/立方米，CO（一氧化碳）浓度日均值第95位百分数为1.1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O₃）等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判定本项目所在的台山市为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台山市佳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户外家具8万件、座垫5万件、家具罩6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编号：HC[2019-04]016T号）中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20日对周边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检测结果如下。

表3-4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台山市佳淳实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TSP、非甲烷总烃	2020年12月14日-12月20日	西南	约2015m

表3-5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台山市佳淳实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1732	-1017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0	0.12~0.21	10.5	0	达标
			TSP	24小时平均值	0.3	0.179~0.212	70.7	0	达标

注：以项目中心坐标为原点，即(x, y) = (0,0)。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特征污染物TSP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浓度限值。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是

	<p>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 B 区 1-1 号、1-2 号、1-4 号、1-6 号的 2 个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所用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翔龙村、蒜山村、横山村、荣安村。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边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确保周围地区的声环境在本项目运营后不受明显影响。</p> <p>3、地下水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70 1385 1794">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翔龙村</td> <td>-440</td> <td>-53</td> <td>居民区</td> <td>220 人</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d> <td>西南</td> <td>360</td> </tr> <tr> <td>蒜山村</td> <td>317</td> <td>-283</td> <td>居民区</td> <td>150 人</td> <td>东南</td> <td>350</td> </tr> <tr> <td>横山村</td> <td>-512</td> <td>200</td> <td>居民区</td> <td>100 人</td> <td>西北</td> <td>460</td> </tr> <tr> <td>荣安村</td> <td>-284</td> <td>555</td> <td>居民区</td> <td>300 人</td> <td>西北</td> <td>373</td> </tr> </tbody> </table> <p>注：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0，0），其经纬度为（北纬 22°20'3.300"，东经 112°49'7.85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翔龙村	-440	-53	居民区	2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西南	360	蒜山村	317	-283	居民区	150 人	东南	350	横山村	-512	200	居民区	100 人	西北	460	荣安村	-284	555	居民区	300 人	西北	373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翔龙村	-440	-53	居民区	2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西南	360																																	
蒜山村	317	-283	居民区	150 人		东南	350																																	
横山村	-512	200	居民区	100 人		西北	460																																	
荣安村	-284	555	居民区	300 人		西北	373																																	
<p>污染物排</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放控制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表 3-7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240	140	200	35
较严者	6-9	240	140	200	35

2、废气

(1) 投料、混合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 PVC 挤出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由于项目原辅料涉及橡胶、合成树脂、PVC 粉, 建议废气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因此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油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8 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标准		排放因子	有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	GB27632-2011		颗粒物	12	/	/	1.0
2	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0	/	/	4.0
3	GB31572-2015		颗粒物	30	/	/	1.0
4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	4.0
5	DB44/2367-2022		NMHC	80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执行标准	排气筒1#、2#	GB27632-2011和GB31572-2015较严者	颗粒物	12	/	/	/
		GB27632-2011和GB31572-2015较严者	颗粒物	12	/	/	/
	排气筒3#、4#	GB27632-2011、GB31572-2015和DB44/2367-2022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10	/	/	/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	/	/	/

			度	纲)			
	厂区内	DB44/2367-2022	NMHC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界外	GB27632-2011和GB31572-2015较严者	颗粒物	/	/	/	1.0
		GB27632-2011和GB31572-2015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	/	/	4.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 废水排放量控制指标:

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 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

<p>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2.548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1.2071t/a，无组织排放量为：1.341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进行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仅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是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短，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随安装调试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极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6">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5">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收集效率</th> <th>废气产生量 m³/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排放量 m³/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生产车间投料、混合工序</td> <td>混合打粉机</td> <td>排气筒1#</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80%</td> <td>30000</td> <td>319.51</td> <td>9.5853</td> <td>69.0144</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99</td> <td>排污系数法</td> <td>30000</td> <td>3.20</td> <td>0.0959</td> <td>0.6901</td> <td>7200</td> </tr> <tr> <td>MF001-MF006</td> <td>无组织</td> <td>经验系数法</td> <td>/</td> <td>/</td> <td>/</td> <td>2.3963</td> <td>17.2536</td> <td>/</td> <td>/</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td> <td>2.3963</td> <td>17.2536</td> <td>7200</td> </tr> <tr> <td rowspan="2">2#生产车间投料、混合工序</td> <td>混合打粉机</td> <td>排气筒2#</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80%</td> <td>20000</td> <td>387.40</td> <td>7.7480</td> <td>55.7856</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99</td> <td>排污系数法</td> <td>20000</td> <td>3.87</td> <td>0.0775</td> <td>0.5579</td> <td>7200</td> </tr> <tr> <td>MF007-MF009、混料机</td> <td>无组织</td> <td>经验系数法</td> <td>/</td> <td>/</td> <td>/</td> <td>1.9370</td> <td>13.9464</td> <td>/</td> <td>/</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td> <td>1.9370</td> <td>13.9464</td> <td>720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生产车间投料、混合工序	混合打粉机	排气筒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0%	30000	319.51	9.5853	69.0144	布袋除尘器	99	排污系数法	30000	3.20	0.0959	0.6901	7200	MF001-MF006	无组织	经验系数法	/	/	/	2.3963	17.2536	/	/	物料衡算法	/	/	2.3963	17.2536	7200	2#生产车间投料、混合工序	混合打粉机	排气筒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0%	20000	387.40	7.7480	55.7856	布袋除尘器	99	排污系数法	20000	3.87	0.0775	0.5579	7200	MF007-MF009、混料机	无组织	经验系数法	/	/	/	1.9370	13.9464	/	/	物料衡算法	/	/	1.9370	13.9464	7200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生产车间投料、混合工序	混合打粉机	排气筒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0%	30000	319.51	9.5853	69.0144	布袋除尘器	99	排污系数法	30000	3.20	0.0959	0.6901	7200																																																																																																			
	MF001-MF006	无组织		经验系数法	/	/	/	2.3963	17.2536	/	/	物料衡算法	/	/	2.3963	17.2536	7200																																																																																																			
2#生产车间投料、混合工序	混合打粉机	排气筒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0%	20000	387.40	7.7480	55.7856	布袋除尘器	99	排污系数法	20000	3.87	0.0775	0.5579	7200																																																																																																			
	MF007-MF009、混料机	无组织		经验系数法	/	/	/	1.9370	13.9464	/	/	物料衡算法	/	/	1.9370	13.9464	7200																																																																																																			

			MF010																	
	2#生产车间破碎工序	破碎机	MF011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	0.0063	0.045	/	/	物料衡算法	/	/	0.0063	0.045	7200	
	1#生产车间挤出工序	挤出机	MF012-MF017	排气筒3#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80%	25000	22.46	0.5615	4.0426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90	排污系数法	25000	2.25	0.0561	0.4043	72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0%	8.06		0.2016	1.4517	90		排污系数法	0.81		0.0202	0.1452	7200		
臭气浓度					/	/	/		/	少量	/		/	/		/	少量	7200		
			无组织	MF012-MF017	非甲烷总烃	经验系数法	/	/	/	0.1404	1.0106	/	/	物料衡算法	/	/	0.1404	1.0106	7200	
		颗粒物			经验系数法	/	/	/	0.0504	0.3629	/	/	物料衡算法	/	/	0.0504	0.3629	7200		
		臭气浓度			/	/	/	/	少量	/	/	/	/	少量	7200					
		2#生产车间挤出工序	挤出机	MF018-MF020	排气筒4#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80%	17000	28.09	0.4494	3.2354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90	排污系数法	17000	3.00	0.0449	0.3235	72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0%		9.49	0.1614	1.1620		90	排污系数法		0.95	0.0161	0.1162	7200
						臭气浓度	/	/		/	/	少量		/	/		/	/	少量	7200
			无组织	MF018-MF020	非甲烷总烃	经验系数法	/	/	/	0.1123	0.8089	/	/	物料衡算法	/	/	0.1123	0.8089	7200	
	颗粒物				经验系数法	/	/	/	0.0403	0.2905	/	/	物料衡算法	/	/	0.0403	0.2905	7200		
	臭气浓度				/	/	/	/	少量	/	/	/	/	少量	7200					

表4-2排污单位废气产环节、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技术可行	
投料、混合	混合打粉机	投料、混合	颗粒物	GB27632-2011和GB31572-2015较严者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投料、混合	打粉机、混料机	投料、混合	颗粒物	GB27632-2011和GB31572-2015较严者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挤出	挤出机	挤出	颗粒物	GB27632-2011和GB31572-2015较严者	有组织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是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GB27632-2011、GB31572-2015和DB44/2367-2022较严者				
			臭气浓度	GB14554-93				
挤出	挤出机	挤出	颗粒物	GB27632-2011和GB31572-2015较严者	有组织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是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GB27632-2011、GB31572-2015和DB44/2367-2022较严者				
			臭气浓度	GB14554-93				
厂区内			NMHC	DB44/2367-2022	无组织	/	/	/
厂界			颗粒物	GB27632-2011和GB31572-2015较严者	无组织	/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臭气浓度	GB14554-93	无组织	/	/	/

表4-3排气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 ³ /h)	风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1#	颗粒物	15	0.8	30000	16.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2.818463° N22.334077°
排气筒2#	颗粒物	15	0.8	25000	13.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2.819632° N22.333809°
排气筒3#	颗粒物	15	0.8	25000	13.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2.818447° N22.334179°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气筒4#	颗粒物	15	0.6	170000	16.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2.819638° N22.333900°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废气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排气筒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排气筒3#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排气筒 4#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废气	厂区内	NMHC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本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按最不利原则，本次评价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

表4-6 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1#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失效	颗粒物	319.51	9.5853	1	2	停工检修
2	排气筒2#		颗粒物	387.40	7.7480			
3	排气筒3#		非甲烷总烃	22.46	0.5615			
			颗粒物	8.06	0.2016			
4	排气筒4#		非甲烷总烃	28.09	0.4494			
			颗粒物	9.49	0.1614			

项目环氧大豆油及增塑剂储存于储罐中，环氧大豆油增塑剂沸点高，环氧大豆油蒸气压为无资料，增塑剂蒸气压为1mm Hg（217℃，1mmHg），环氧大豆油及增塑剂为常压储存，挥发性低，不会产生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

挤出废气，各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2) 投料、混合粉尘产生源强分析

项目混合打粉机、混料机共10台，聚氯乙烯粉及碳酸钙为粉末状，投料、混合过程会产生粉尘；其他原料为颗粒状及液态，投料、混合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因此本项目选取聚氯乙烯粉及碳酸钙的用量来核算粉尘的产生量。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6千克/吨-产品”。1#生产车间及2#生产车间粉末状物料（聚氯乙烯粉、碳酸钙）使用量分别为14378t/a、11522t/a，破碎后的物料约为100t/a，在2#生产车间进行投料，则粉尘年产生量分别为86.268t/a、69.732t/a。

废气收集情况

1#生产车间及2#生产车间分别设置1套投料、混合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于投料、混合工序上方设置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分别经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分别经15m排气筒1#及15m排气筒2#排放。集气效率按80%计，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第1.6.3章节，布袋除尘器对粒径1 μ m的细微尘净化效率可高达99%，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主要影响因素为滤料种类、过滤风速、过滤面积，理论上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可无限接近100%，本评价采用99%计算。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0.5m/s~1.5m/s，本项目控制集气罩风速在0.5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的内容可知：

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A_0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A_0 —罩口面积， m^2 ；

V_0 为吸气速度， m/s 。

此外， $V_0/V_x=C(10X^2+A_0)/A_0$

式中： V_x —污染源的控制速度， m/s ，本项目取0.5m/s；

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本项目取0.75；

X—控制距离， m ，本项目取0.25m。

表 4-7 各集气罩所需风量一览表

所在位置	集气罩尺寸	数量 (台)	设备	单个所需风量 (m ³ /h)	总共所需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1#生产车间	1.4m*1.4m	6	混合打粉机 6 台	3489.75	20938.5	30000
2#生产车间	1.4m*1.4m	4	混合打粉机 3 台, 混料机 1 台	3489.75	13959	20000

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项目采用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进行收集,且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不影响投料。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性集气设备中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集气效率取80%。

表 4-8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节选)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包围型集气设备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8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0.3~0.5m/s之间;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0.3~0.5m/s之间;	4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3) 破碎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不及格约100t/a,不及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粉碎在封闭的粉碎机中进行,但有少量的粉尘会从投料口和放料口溢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PVC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450克/吨-原料”,则粉尘排放量为0.045t/a,排放速率为0.0063kg/h。

(4) 挤出废气

挤出工序温度约为165℃,未达到PVC、热塑丁苯橡胶粒、改性HIPS塑胶分解温度,PVC、热塑丁苯橡胶粒、改性HIPS塑胶加热挤出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橡胶用白矿油、环氧大豆油、增塑剂等属于高沸点物质,挥发到空气中时遇冷会凝结成液滴形成油雾废气(以

颗粒物表征)。

本项目在挤出程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该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恶臭，产生量较小，且经由废气治理设施中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类比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挤出废气产生情况进行核算。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主要生产PVC产品，采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原辅材料主要采用PVC粉、增塑剂、环氧大豆油、氯化石蜡等，生产工艺为投料、破碎、挤出工艺，通过对《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年产PVC粒2000吨新建项目》（江海环审[2019]3号）及《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年产PVC粒200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NT2019010022R）（见附件7检测报告），挤出过程废气中油雾（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0.883kg颗粒物/t(增塑剂、环氧大豆油、氯化石蜡)原料。

表4-8油雾（颗粒物）产污系数核算表

检测日期	污染物	日产量(吨/天)	生产制度(小时/天)	设计收集效率	处理前排放速率kg/h	核算废气产生系数(kg/t原料)
2019.1.19	油雾(颗粒物)	6.55	16	90%	0.112	0.869
2019.1.20	油雾(颗粒物)	6.40	16	90%	0.113	0.897

注：根据《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年产PVC粒2000吨新建项目》（江海环审[2019]3号），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年产PVC粒2000吨，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分别为PVC粉1200吨，氯化石蜡、环氧大豆油、增塑剂合计700吨。油雾（颗粒物）产污系数对应原料为氯化石蜡、环氧大豆油、增塑剂。

$$0.112\text{kg/h} \div 0.9 \div (700\text{t}/2400\text{t}) \div (6.55\text{t/d} \times 300\text{d} \div 2000\text{t}) = 0.869\text{kg/t}$$

$$0.113\text{kg/h} \div 0.9 \div (700\text{t}/2400\text{t}) \div (6.40\text{t/d} \times 300\text{d} \div 2000\text{t}) = 0.887\text{kg/t}$$

则平均排放速率为 $(0.869+0.897) / 2 = 0.883\text{kg颗粒物/t(增塑剂、环氧大豆油、氯化石蜡)原料}$

项目产品涉及橡胶、合成树脂、PVC粉等多种原料，PVC、改性HIPS塑胶挤出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因此单独以PVC、改性HIPS塑胶原料核算废气产生量，PVC、改性HIPS塑胶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改性料粒，造粒工艺的产污系数为4.6千克/吨产品”，热塑丁苯橡胶粒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其他橡胶制品，产污系数为3.27千克/吨原料-三胶”。

1#生产车间及2#生产车间原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4。

综上，1#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5.0532t/a（ $(888 \times 4.6 + 140 \times$

$3.27+111 \times 4.6) / 1000=5.0532t)$ 、 $1.8146t/a$ ($(555 \times 0.883+1390 \times 0.883+110 \times 0.883) / 1000=1.8146t)$), 2#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产生量为 $4.0443t/a$ ($(712 \times 4.6+100 \times 3.27+89 \times 4.6) / 1000=5.0532t)$), $1.4525t/a$ ($(445 \times 0.883+1110 \times 0.883+90 \times 0.883) / 1000=1.8146t)$ 。

废气收集情况

1#生产车间和2#生产车间分别设置1套挤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置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分别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3#、4#。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与收集方式、集气罩大小、距污染源距离、收集风速和风量等有关,本项目集气罩与产污设备出风口的距离较近,控制风速和单台产污设备的设计风量较大,因此可认为本项目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80%计。油雾净化器对油雾的去除效率可达到90%。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吸附法对VOCs的治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取70%,则综合处理效率为91%,本项目取90%。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 \sim 1.5m/s$,本项目控制集气罩风速在 $0.5m/s$ 。项目挤出废气采用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定期对废气收集管道组件进行泄漏检测。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的内容可知:

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A_0V_0$

式中: Q —集气罩排风量, m^3/s ;

A_0 —罩口面积, m^2 ;

V_0 为吸气速度, m/s 。

此外, $V_0/V_x=C(10X^2+A_0)/A_0$

式中: V_x —污染源的控制速度, m/s , 本项目取 $0.5m/s$;

C —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 本项目取 0.75 ;

X —控制距离, m , 本项目取 $0.3m$ 。

表 4-9 各集气罩所需风量一览表

所在位置		集气罩尺寸	数量(个)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m ³ /h)	总需风量(m ³ /h)	总风量(m ³ /h)
1#生产车间	挤出机挤出处	直径 0.4m	6	1661.472	9968.832	25000
	冷却排风口	直径 0.8m	6	2271.888	13631.33	
2#生产车间	挤出机挤出处	直径 0.4m	3	1661.472	4984.416	17000
	冷却排风口	直径 0.8m	3	2271.888	6815.664	

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项目采用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进行收集，且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性集气设备中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集气效率取80%。

表 4-8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节选）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包围型集气设备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8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0.3~0.5m/s之间；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0.3~0.5m/s之间；	4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5）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拟将1#生产车间及2#生产车间投料、混合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15m排气筒1#及15m排气筒2#排放，废气风机风量分别设计为30000m³/h及20000m³/h，收集效率可达到80%，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99%。布袋除尘器工作机理含尘气流从进气口进入下箱体后，部分沉降，轻微粉尘浮动时被滤袋阻留，净化空气透过滤袋，经文氏管进入上箱体，从出气口排出。积附在滤袋外壁的粉尘不断增加，当阻力在限定的范围内，就要清除积附的滤袋外壁的粉尘，清灰是由控制器顺序触发各控制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孔喷出一次风，通过文氏管诱导倍数于一次风的周围空气二次风进入滤袋，使滤袋在一瞬间急剧膨胀伴随着气流的反作用，抖落粉尘，被抖落的粉尘入灰门经排灰阀排出机体。

塑料粉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会从投料口和放料口溢出，粉尘产生量为0.045t/a，粉尘排放速率为0.006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拟将1#生产车间及2#生产车间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分别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15m排气筒3#及15m排气筒4#排放。挤出废气风机风量分别设计为25000m³/h及17000m³/h，收集效率可达到80%，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9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可采取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治理，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可采取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治理，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90%，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为保证吸附效率，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维护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油雾净化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0%。

油雾净化器工作原理：当控制器接通电源时，吸雾口产生强大的负压迫使油雾被定向吸入吸雾器内。油雾微粒在油雾净化器内风轮的作用下发生碰撞，微小的颗粒集成能被控制的较大颗粒，在高效吸雾材料的阻挡下被拦截下来，通过回流口收集并回收。

台山市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台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翔龙村、蒜山村、横山村、荣安村。

项目排气筒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6901t/a，排放速率为0.0959kg/h，排放浓度为3.20mg/m³，颗粒物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项目排气筒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5579t/a，排放速率为0.0775kg/h，排放浓度为3.87mg/m³，颗粒物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项目排气筒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1452t/a,排放速率为0.0202kg/h,排放浓度为0.81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4043t/a,排放速率为0.0561kg/h,排放浓度为2.25mg/m³,颗粒物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项目排气筒4#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1162t/a,排放速率为0.0161kg/h,排放浓度为0.95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3235t/a,排放速率为0.0449kg/h,排放浓度为3.00mg/m³,颗粒物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排放量较少,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环境及保护措施

(1) 冷却水

项目使用冷却塔对双轴挤出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项目共设两个冷却塔，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50m³/h，年运作时间为7200h，不外排，冷却水循环过程因受热蒸发损耗，须定期补充冷却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编制说明，当浓缩倍数为5倍时（间接冷却系统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5.0），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0%，故本项目需补充水量约14400m³/a（2×50m³/h×2%×7200h/a=14400m³/a）。

(2) 生活污水

表4-10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办公	卫生间、盥洗器具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810	250	0.2025	一体化设备	50	物料衡算法	810	125	0.1013	7200	
			BOD ₅			150	0.1215					50	75	0.0608	7200
			SS			150	0.1215					60	60	0.0486	7200
			NH ₃ -N			20	0.0162					10	18	0.0146	7200

注：①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50%、BOD₅: 50%、SS: 60%、氨氮: 10%。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全厂员工80人，均不在厂内就餐，其中住宿人员20人，60人不住宿，项目宿舍为倒班宿舍，住宿员工用水量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国家行政机构 办公楼 有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取15m³/(人·a)，不住宿员工用水量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国家行政机构 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取10m³/(人·a)，则生活用水900m³/a（3m³/d），排水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810m³/a（2.7m³/d）。污染因子以COD_{Cr}、BOD₅、SS、氨氮为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①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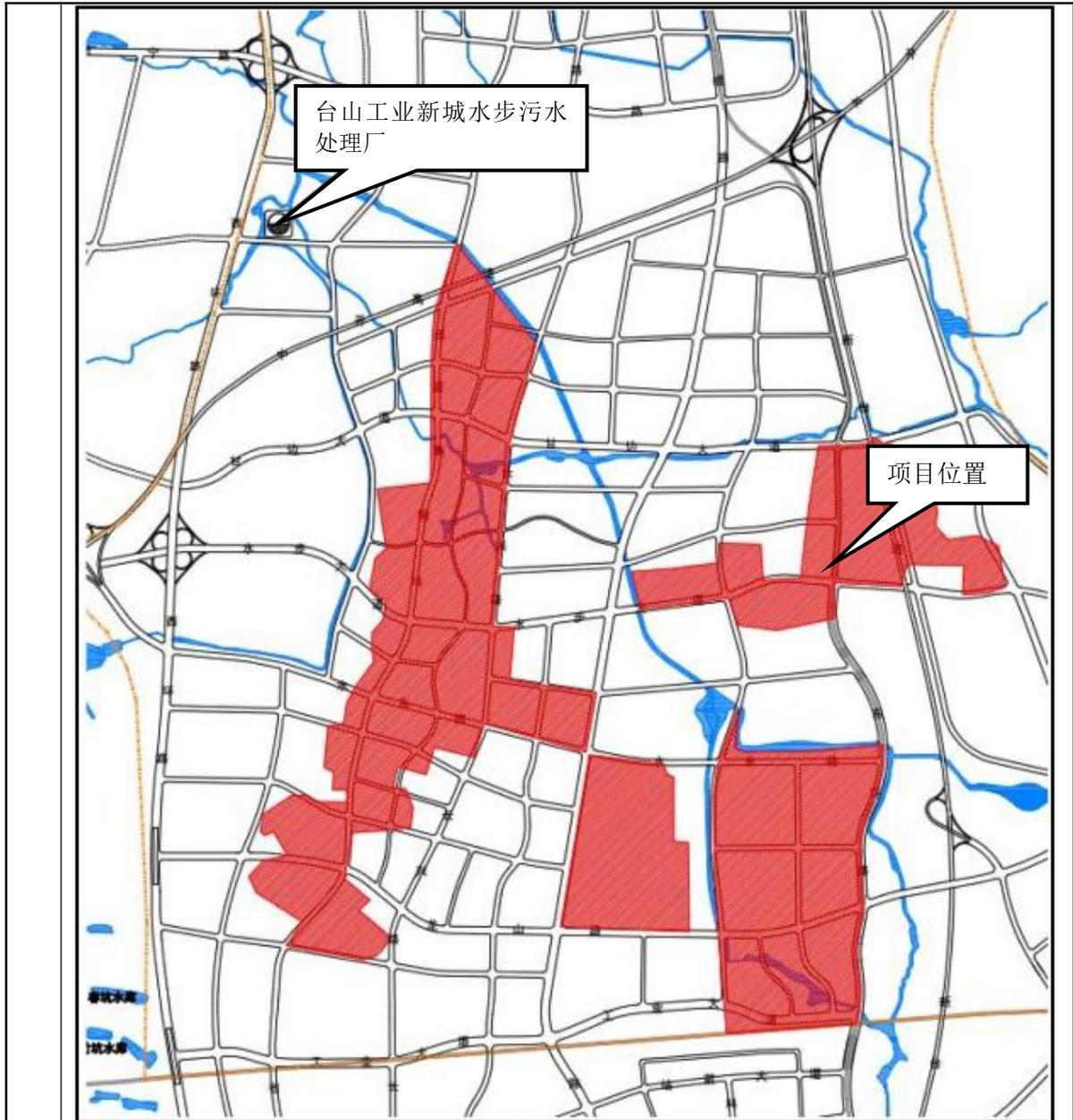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建设单位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范围图见下图。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完善市政污水管网铺设(该项目2017年开始开工建设,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及配套污水管网(24km),该项目已经通过了环评审批,2019年6月投入运营)。根据《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铺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北至西联路,南至工业大道(西部沿海铁路),西至西环路,与丫鬻山和西华山相邻,东临古兜山长坑水库和坪径水库。



注：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纳污范围如图红色部分所示，面积约为 8.31km²。

根据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81MA53LEJTX2001Q）信息及相关介绍，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位于台山市水步镇台新路 68 号，采用“絮凝沉淀+AAO+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离心脱水机，消毒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臭气采用生物除臭处理，尾水采用退水泵引至 4km 处的公益水（又称大江河）下游（大江镇九如村，水步河汇入公益水处附近）排放，于 2015 年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通水试运行，现已正式运行。其设计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首期日处理规模为 1 万立方米/

日，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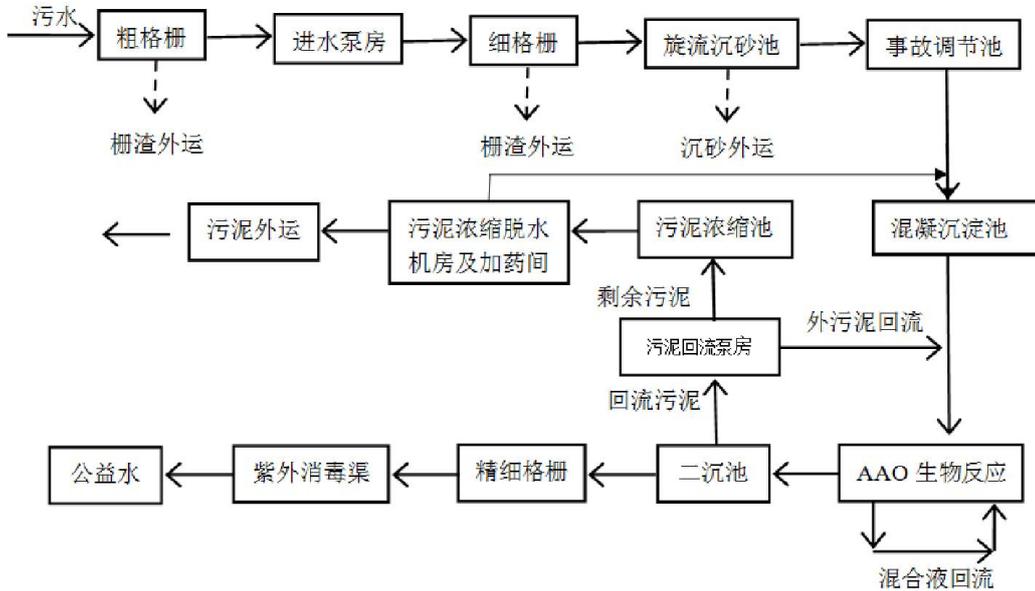


图 4-3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1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污染物	CODCr	氨氮	总氮	总磷
进水	216	25	40	3.5
出水	40	5	15	0.5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m³/d，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现污水处理规模（首期）为 1 万吨/日，目前处理能力已达到 70%，占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量的 0.09%，水质也符合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则员工生活污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

（3）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	污染治	污染			

					治理设施编号	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号	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H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1	E112.818847°	N22.334250°	0.08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不定时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①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备注：括号外为水温>12℃时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	240
2		BOD ₅		140
3		SS		200
4		NH ₃ -N		3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1	COD _{Cr}	125	0.3375	0.1013

2		BOD ₅	75	0.2025	0.0608
3		SS	60	0.162	0.0486
4		NH ₃ -N	18	0.0486	0.0146
生活污水 排放口合 计	COD _{Cr}				0.1013
	BOD ₅				0.0608
	SS				0.0486
	NH ₃ -N				0.0146

(4) 环境监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混合打粉机、双轴挤出机、破碎机以及混料机等生产机械设备产生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设备外 1m 处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A)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混合工序	混合打粉机	混合打粉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55	7200
挤出工序	双轴挤出机	双轴挤出机	频发	类比法	75		25	类比法	50	7200
混合工序	混料机	混料机	频发	类比法	75		25	类比法	50	7200
破碎工序	破碎机	破碎机	偶发	类比法	80		25	类比法	60	7200
压缩空气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	偶发	类比法	80		25	类比法	55	7200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80		25	类比法	55	7200

(2) 噪声预测

预测内容

本项目 50m 评价范围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影响主要预测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对厂界的

贡献值。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分别根据项目两个生产车间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压级，计算出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总声压级分别为 90.0 分贝及 88.2 分贝。

为降低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选择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以及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减振措施。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最终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迭加得出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dB(A)

位置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源强	90.0		88.2	
与东面厂界最近距离/m	52		5	
与南面厂界最近距离/m	119		16	
与西面厂界最近距离/m	7		93	
与北面厂界最近距离/m	159		159	
位置	东厂界 1m	南厂界 1m	西厂界 1m	北厂界 1m
	74.31	64.2	73.1	48.2
墙体降噪及基础减振降噪量取值 25dB (A)	49.31	39.2	48.1	23.2
注：噪声预测距离分别为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到厂界的距离。				

(3) 噪声影响分析

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厂界外50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在生产运

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7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渣）等。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材料），不住宿职工生活垃圾系数按照0.5kg/人·日计算，住宿职工生活垃圾系数按照1kg/人·日计算，项目员工80人，其中20人住宿，60人不住宿，则产生生活垃圾约为0.05t/d，年工作时间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为100t/a，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292-009-06，主要成分为废塑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42.1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292-009-07，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表4-17 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规格	包装材料总用量 (个)	单个包装材料总量	包装材料总重量 (t)
1	聚氯乙烯粉 (PVC)	1600	25kg/袋	64000	40g	2.56
2	热塑性丁苯橡胶粒 (SBS)	250	25kg/袋	10000	40g	0.4
3	改性HIPS塑胶	200	25kg/袋	8000	40g	0.32
4	碳酸钙	24400	25kg/袋	972000	40g	38.88

合计						42.16
<p>③除尘器粉尘</p> <p>根据前文分析计算，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为123.5520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器粉尘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292-009-66，除尘器粉尘的成份主要为聚氯乙烯粉及碳酸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p> <p>废布袋</p> <p>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袋式除尘器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布袋的穿孔、破损等原因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除尘器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布袋产生量约0.1t/a，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布袋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292-009-99，除尘器粉尘的成份主要为涤纶、丙纶、亚克力等纤维材质，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p> <p>(3) 危险废物</p> <p>①废润滑油</p> <p>各种生产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废润滑油桶</p> <p>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或设备保养维修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废活性炭</p> <p>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6.5502t/a（3.6383t/a+2.9119t/a），活性炭吸附废气为 3.6383t/a 和 2.9119t/a。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效率一般为 25%，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25t。理论计算所需的新鲜活性炭量分别为 14.5532t/a</p>						

及 11.6476。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要求，有机废气在活性炭箱中过滤的停留时间应为 0.5~2s。本项目共有 2 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风量分别为 25000m³/h（折合为 6.9m³/s）及 17000m³/h（折合为 4.7m³/s），建议项目 1#生产车间设置两个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均为 3.0m（长）×2.8m（宽）×1m（高）（其中活性炭箱规格为 2.8m（长）×2.5m（宽）×0.6m（厚）），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各设置 1 层活性炭，则活性炭的吸附面积约为 7m²，过滤风速为 6.9m³/s ÷ 7m² ≈ 0.99m/s。活性炭的停留时间为 0.6m ÷ 0.99m/s ≈ 0.61s，达到设计要求。综上可得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装载量约为 8.4m³，活性炭密度按 0.45t/m³ 计算，折合约 3.78t。为保证吸附效果，建议建设单位每年对活性炭进行吸附治理设施更换 4 次活性炭，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使用量为 3.78t × 4 = 15.12t/a，大于理论计算所需的新鲜活性炭量 14.5532t/a，可满足吸附要求。

2#生产车间设置两个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均为 2.8m（长）×2.0m（宽）×1m（高）（其中活性炭箱规格为 2.5m（长）×1.8m（宽）×0.5m（厚）），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各设置 1 层活性炭，则活性炭的吸附面积为 4.5m²，过滤风速为 4.7m³/s ÷ 4.5m² ≈ 1.0m/s。活性炭的停留时间为 0.5m ÷ 1.0m/s = 0.50s，达到设计要求。综上可得 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装载量约为 4.5m³，活性炭密度按 0.45t/m³ 计算，折合约 2.0t。为保证吸附效果，建议建设单位每年对活性炭进行吸附治理设施更换 6 次活性炭，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使用量为 2.0t × 6 = 12t/a，大于理论计算所需的新鲜活性炭量 11.6476t/a，可满足吸附要求。

综上，1#生产车间产生废活性炭为 18.7583t/a（3.6383+15.12），2#生产车间产生废活性炭为 14.9119t/a（2.9119+12），合计生产废活性炭为 33.6702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渣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油雾(颗粒物)经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形成废油渣,根据工程分析,废油渣产生量为2.3523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危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半年	T, I	暂存于项目内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沾染润滑油等的包装桶	石油类	半年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6702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年4次、1年6次	T	
废油渣	HW08	900-249-08	2.3523	废气处理装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In	

(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5	/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挤出	/	不及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100	/	0	回用于生产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42.16	/	0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123.5520	/	0	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	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	0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生产	生产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5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	生产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36.6702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油渣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2.3523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②不及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废润滑油（HW08）、废润滑油桶（HW08）、废活性炭（HW49）、废油渣（HW08）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袋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

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2#仓库	100m ²	桶装	100吨	1年
2		废润滑油 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1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半年
4		废油渣	HW08	900-249-08			桶装		半年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三级化粪池均已经做好了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和《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的污染物；化学品存放区及储罐区地表已做防渗及硬底化，且无露天堆放，所以被雨淋的可能性很小，经雨淋后淋溶液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更小；同时危废间已做防渗、防漏处理；危废暂存仓做到防晒、防淋、防漏、防渗，且项目范围内已做地面硬化、围堰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下渗，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2) 土壤跟踪调查

正常生产时，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主要为挤出生产线，影响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事故情形下，化学品存放区、储罐区、危废暂存间地面破损，储存的化学品物料泄漏，导致地面漫流或垂直入渗。

表4-24 项目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投料、混合	投料、混合	大气沉降	颗粒物	/	正常排放；连续排放；评价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挤出	挤出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储罐区、化学品存放区、危废暂存间	泄漏事故	地面漫流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石油烃	事故
	泄漏事故	垂直入渗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石油烃	事故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表4-2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打出“√”，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3) 地下水跟踪监测

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粒生产与销售，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并且项目厂房、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危废暂存仓做到防晒、防淋、防漏、防渗。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不进行厂区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拟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环境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对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对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4)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各区域功能，将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三级化粪池、化学品存放区、储罐区；简

单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

建设单位应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三级化粪池、化学品存放区、储罐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使地面硬化和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同时在各防治区域基底均高于厂区基准基底，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防治泄漏物质外泄。因此，物料跑、冒、滴、漏时，化学品、废液等不会在区域内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②非污染防治区

项目非污染防治区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其地面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水泥硬化。

6、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环氧大豆油、增塑剂、橡胶用白矿油、机油及危废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

环境敏感程度 (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3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环氧大豆油	/	50	2500	0.02
增塑剂	/	200	2500	0.08
橡胶用白矿油	/	50	2500	0.02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废润滑油	/	0.05	50	0.001
废润滑油桶	/	0.02	50	0.0004
废活性炭	/	18.3351	50	0.366702
废油渣	/	1.17615	50	0.023523
合计	/	/	/	0.511705

注：废活性炭、废油渣储存周期为半年，则最大存在总量按产生量一半折算。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4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防治措施
化学品存放区	火灾	环氧大豆油、增塑剂、橡胶用白矿油等化学品遇明火导致火灾事件，导致废气排入大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放置化学品区域禁止明火
化学品存放区	泄漏	原料包装不密封，环氧大豆油、增塑剂、橡胶用白矿油等化学品泄漏	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危废暂存间	火灾	废活性炭等遇明火导致火灾事件，导致有机废气排入大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放置废活性炭等区域禁止明火
危废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p>(3) 源项分析</p> <p>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化学品、危险废物火灾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p> <p>(4)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p> <p>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p> <p>③定期检查化学品储存罐是否完整，避免储存罐破裂引起化学品泄漏。</p> <p>④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或发生环境事件产生事故废水时，可用吸水器或吸收棉吸收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⑥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p> <p>(5) 评价小结</p> <p>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1#	颗粒物	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排气筒 2#	颗粒物	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臭气 浓度	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排气筒 4#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臭气 浓度	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值
	无组织（厂界 外）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无组织（厂 区内）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预处理，经 市政排污管网排 入台山工业新城 水步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 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 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 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p> <p>不及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废润滑油（HW08）、废润滑油桶（HW08）、废活性炭（HW49）、废油渣（HW08）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三级化粪池、化学品存放区、储罐区，对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使地面硬化和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同时在各防治区域基底均高于厂区基准基底，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防治泄漏物质外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非污染防治区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其地面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水泥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定期检查化学品储存罐是否完整，避免储存罐破裂引起化学品泄漏。 ④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或发生环境事件产生事故废水时，可用吸水器或吸收棉吸收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⑥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措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进一步从生产过程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2、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4、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 号）等的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或排污登记。</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铠泽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胶粒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签

环评单位（盖

日期：20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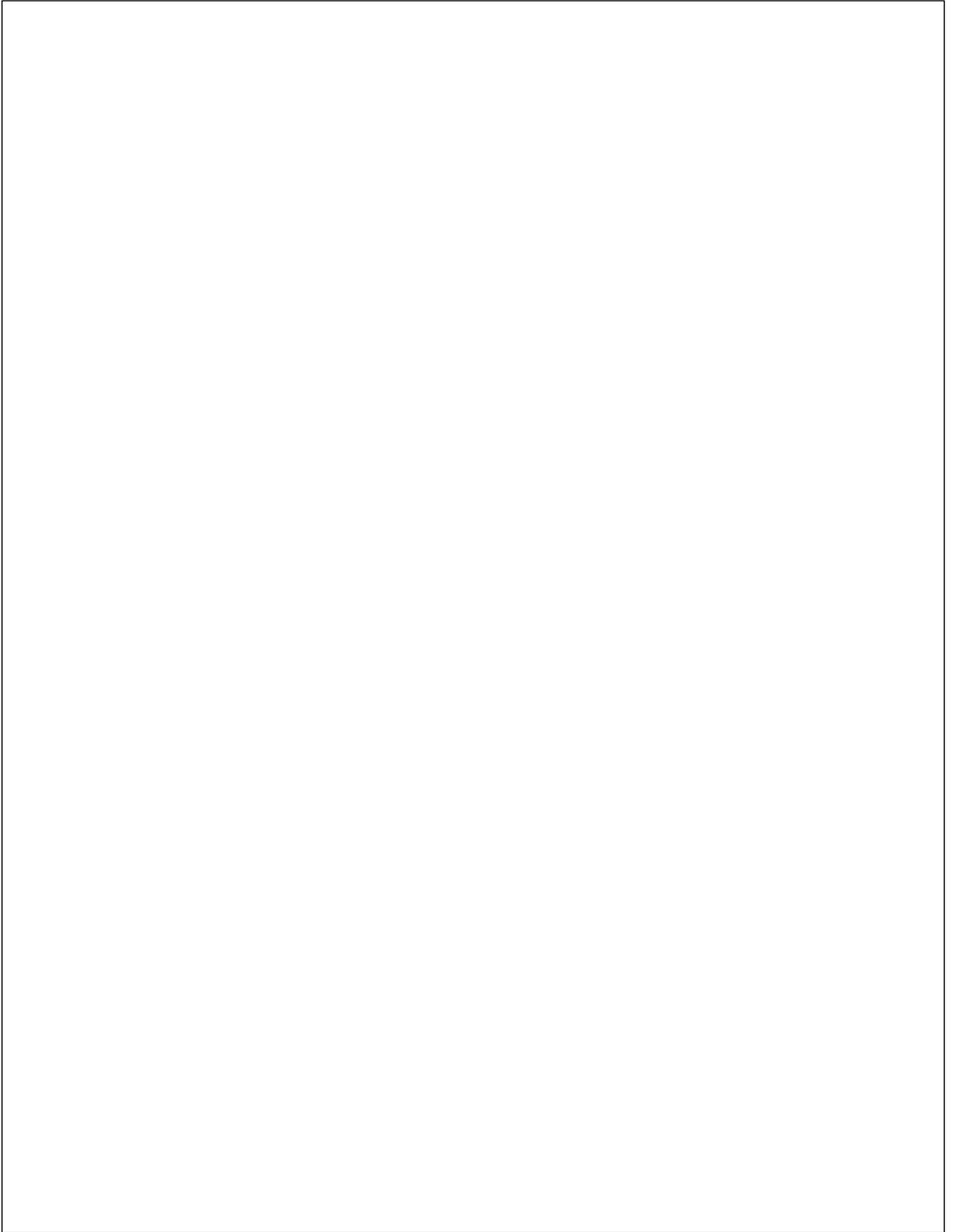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33.4078	0	33.4078	+33.4078
	非甲烷总烃				2.5473	0	2.5473	+2.5473
废水 (810m ³)	COD _{Cr}				0.1013	0	0.1013	+0.1013
	BOD ₅				0.0608	0	0.0608	+0.0608
	SS				0.0486	0	0.0486	+0.0486
	氨氮				0.0146	0	0.0146	+0.014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及格产品				100	0	100	+100
	废包装材料				42.16	0	42.16	+42.16
	除尘器粉尘				123.5520	0	123.5520	+123.5520
	废布袋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5	0	0.05	+0.05
	废润滑油桶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33.6702	0	33.6702	+33.6702
	废油渣				2.3523	0	2.3523	+2.352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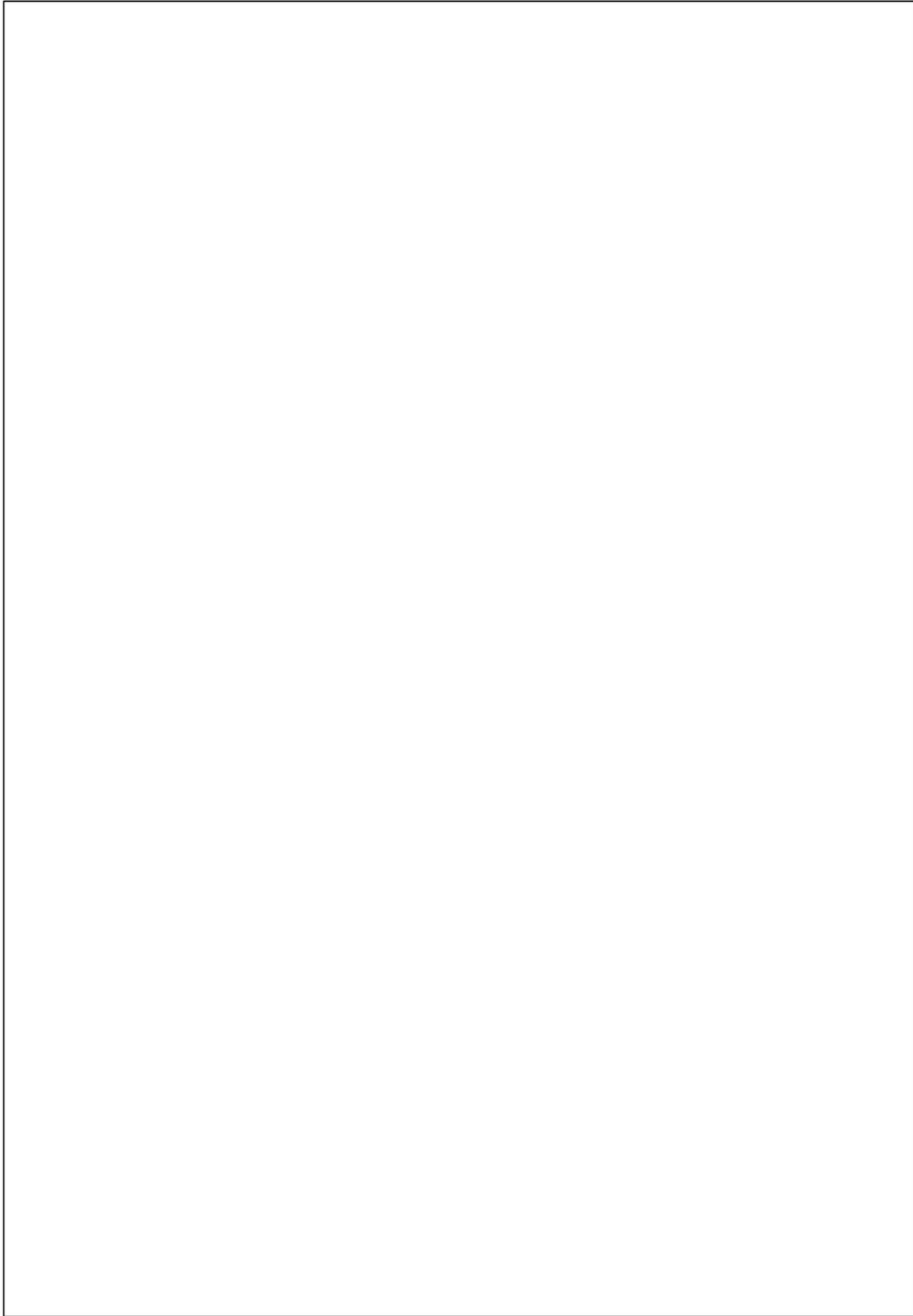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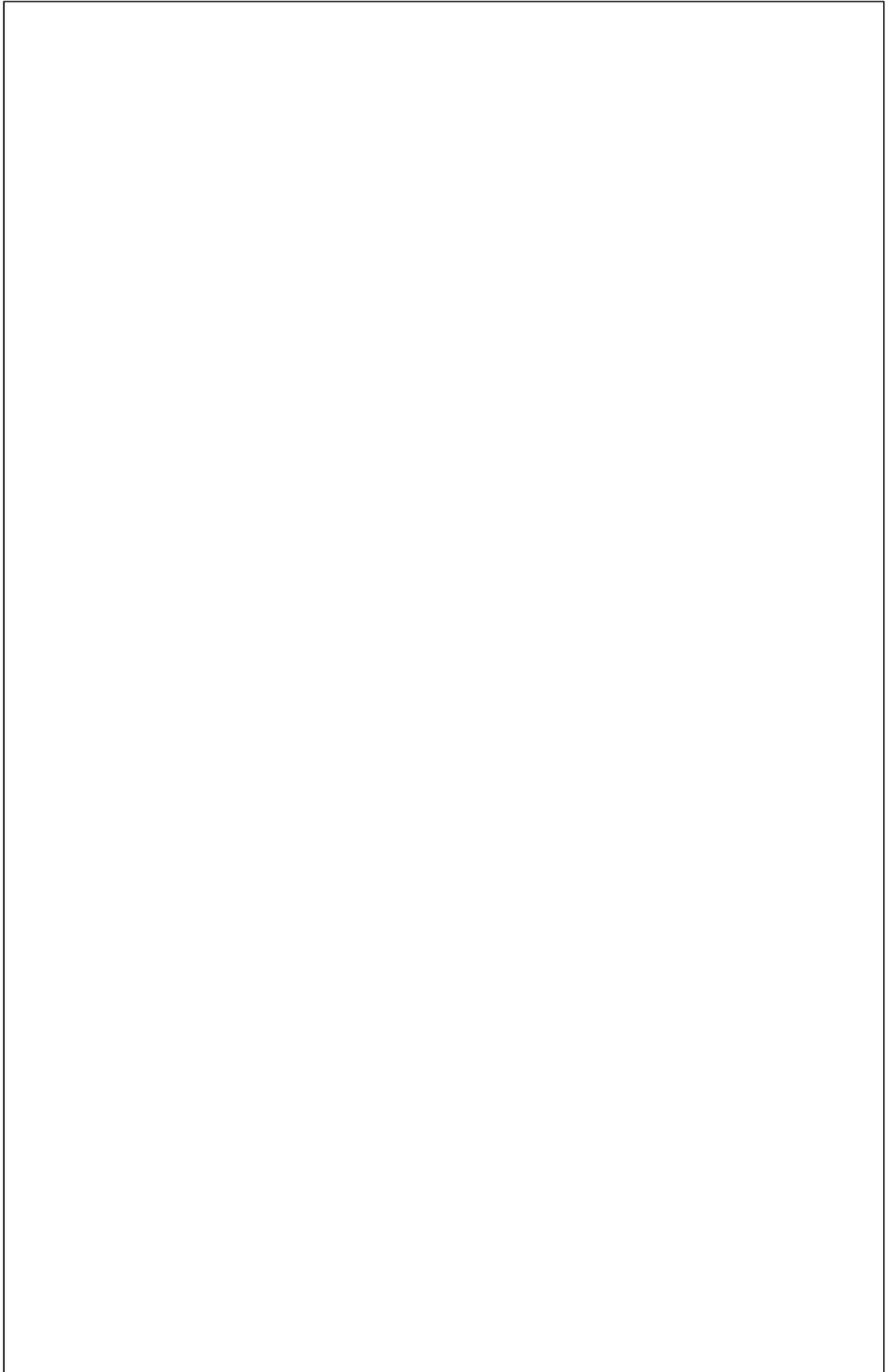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现状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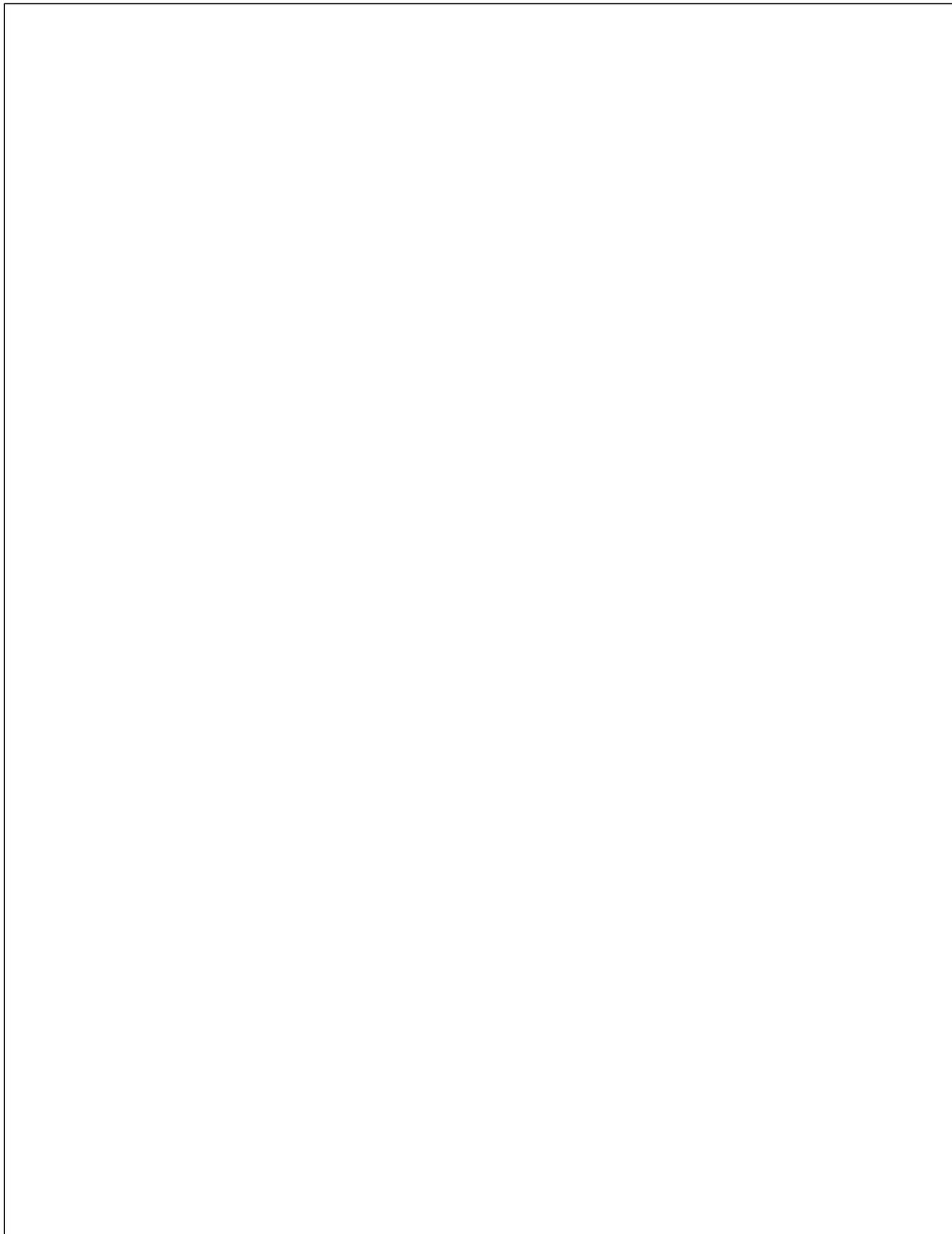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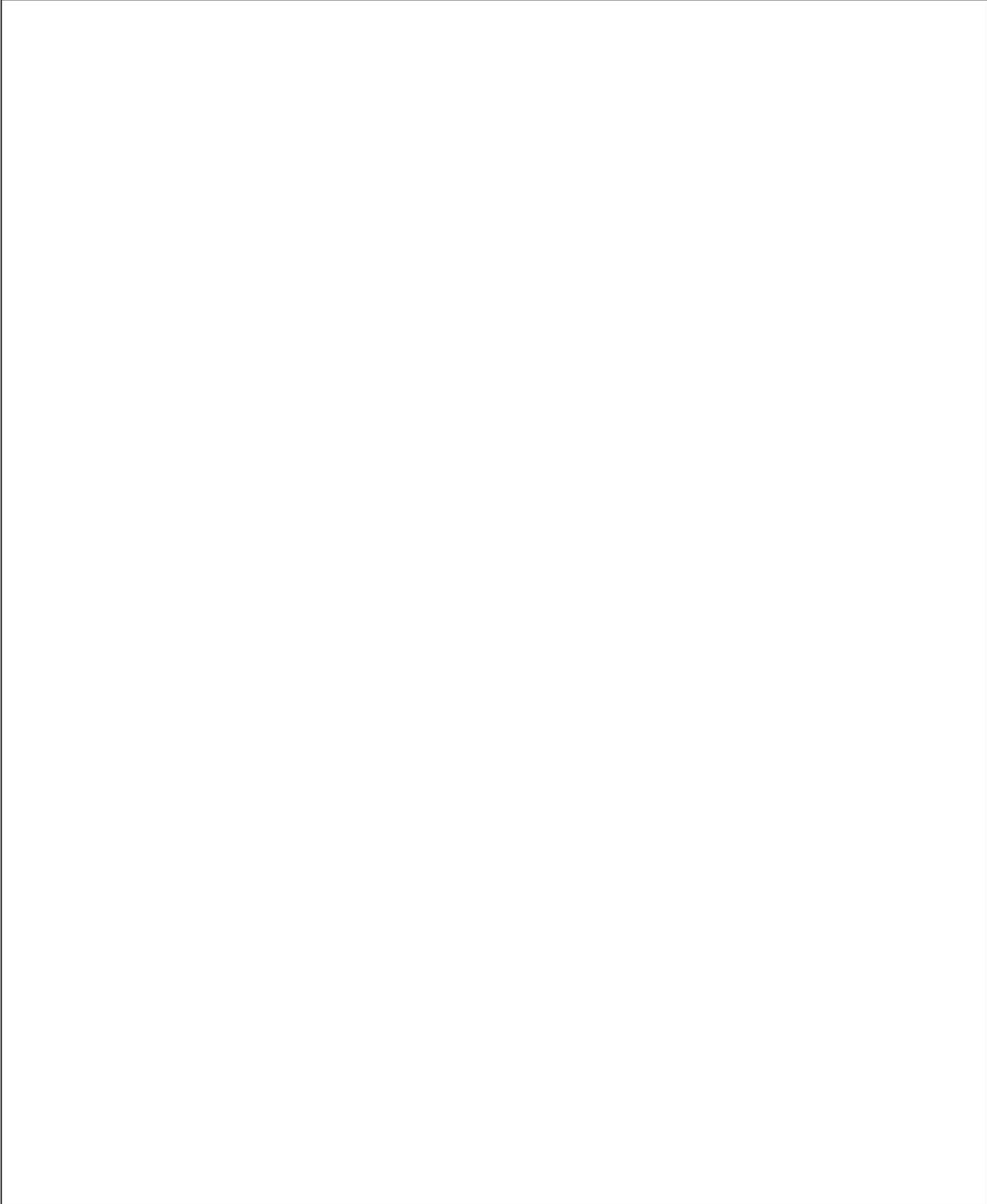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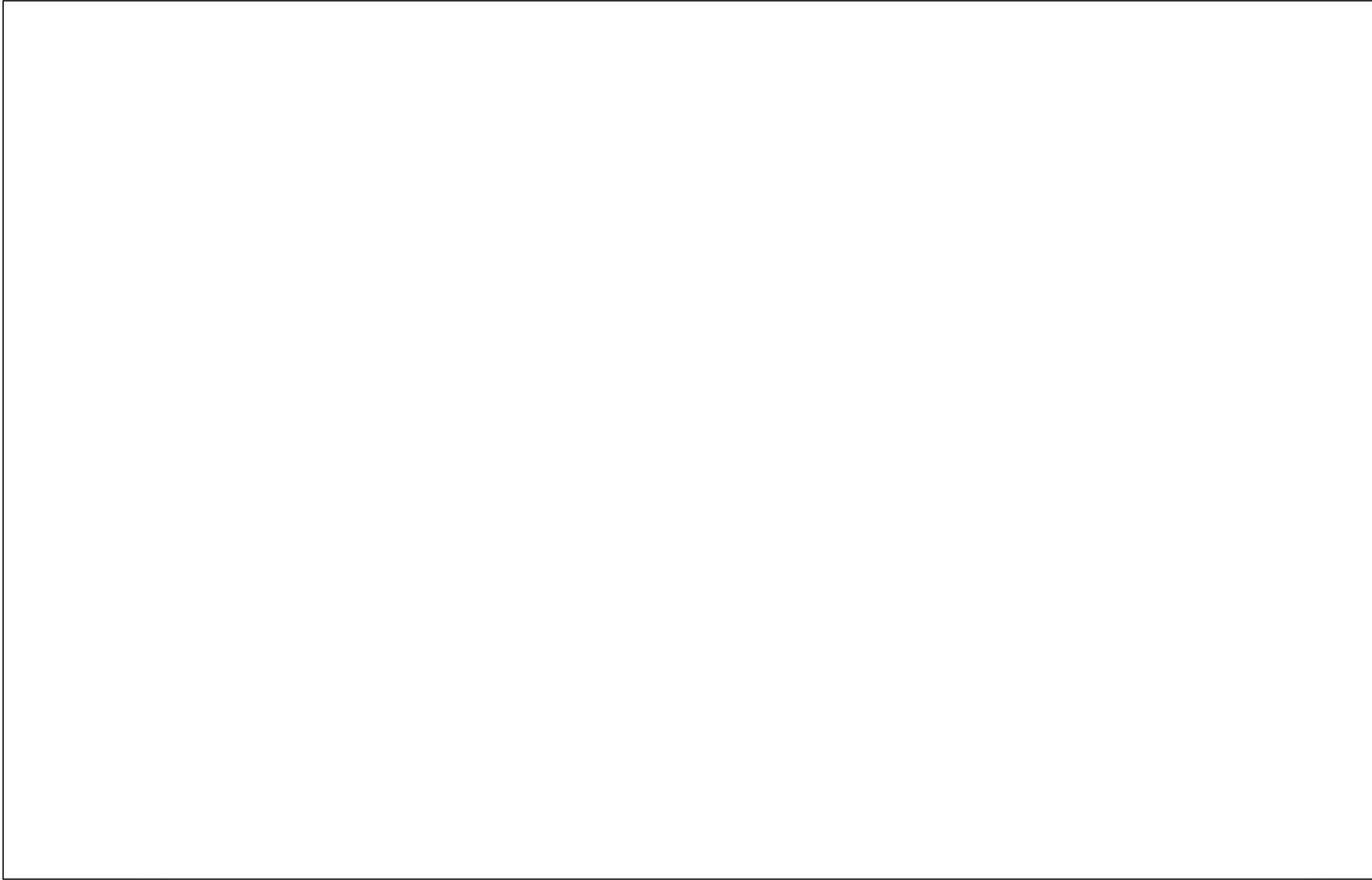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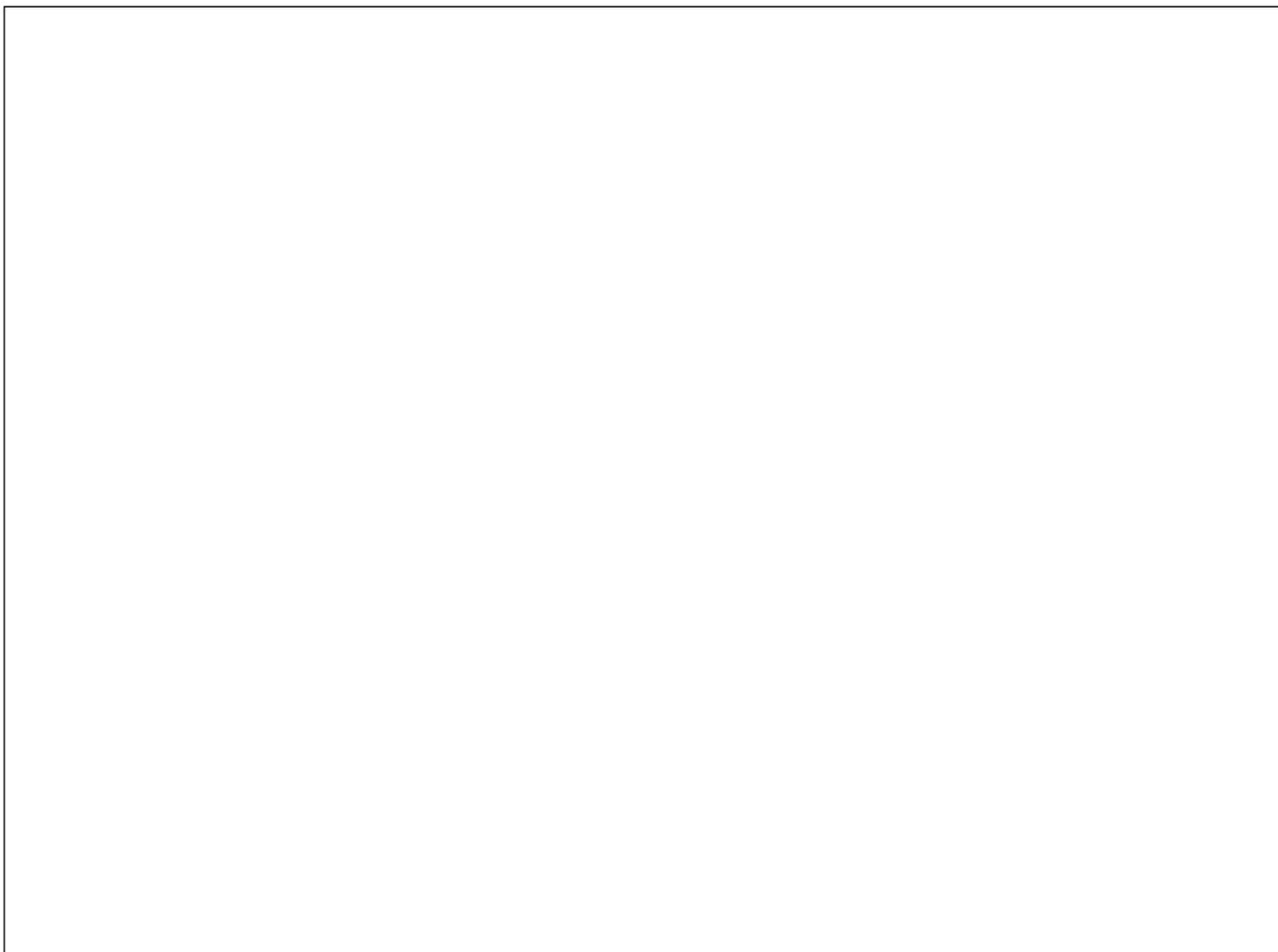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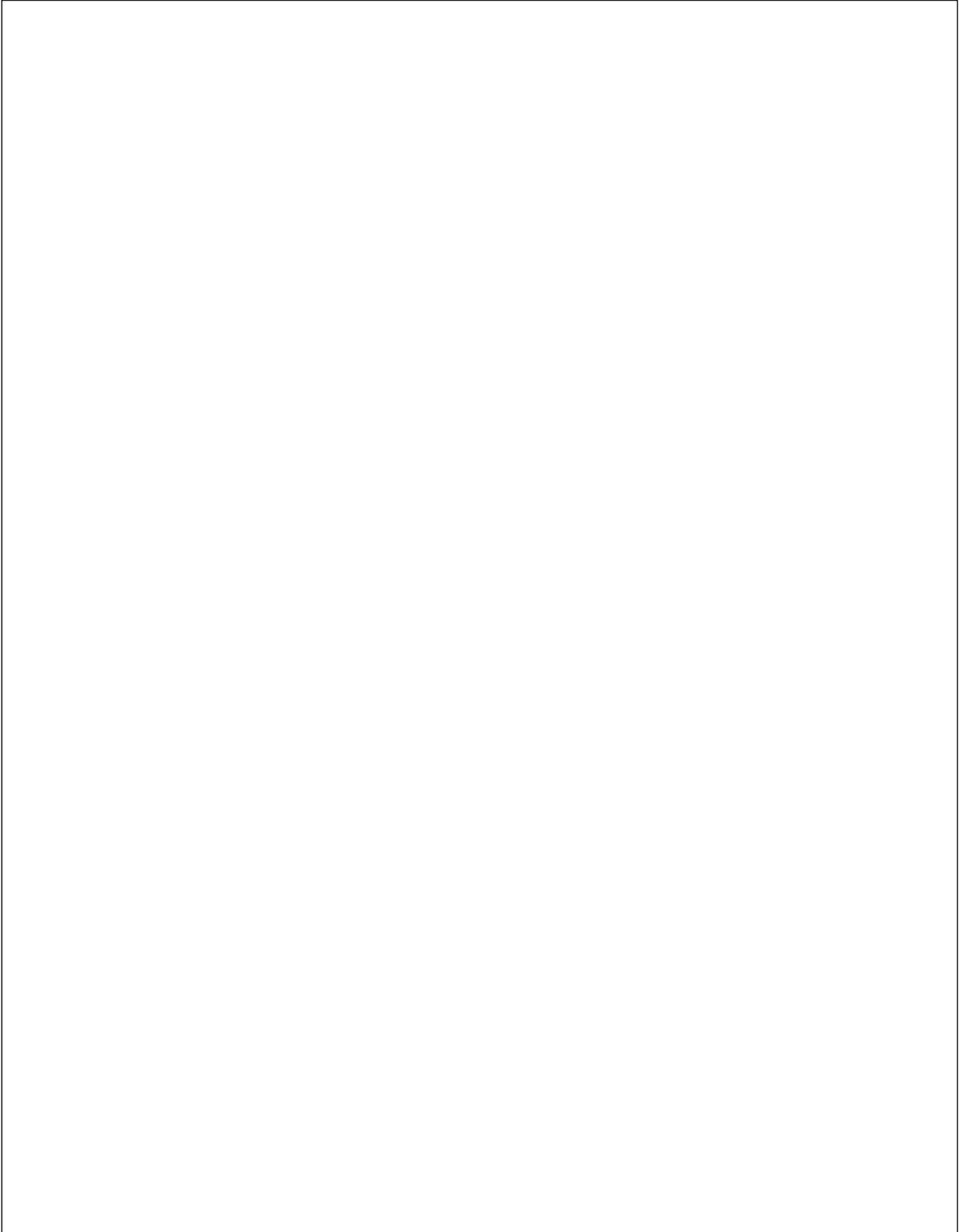
附图 8 台山工业新城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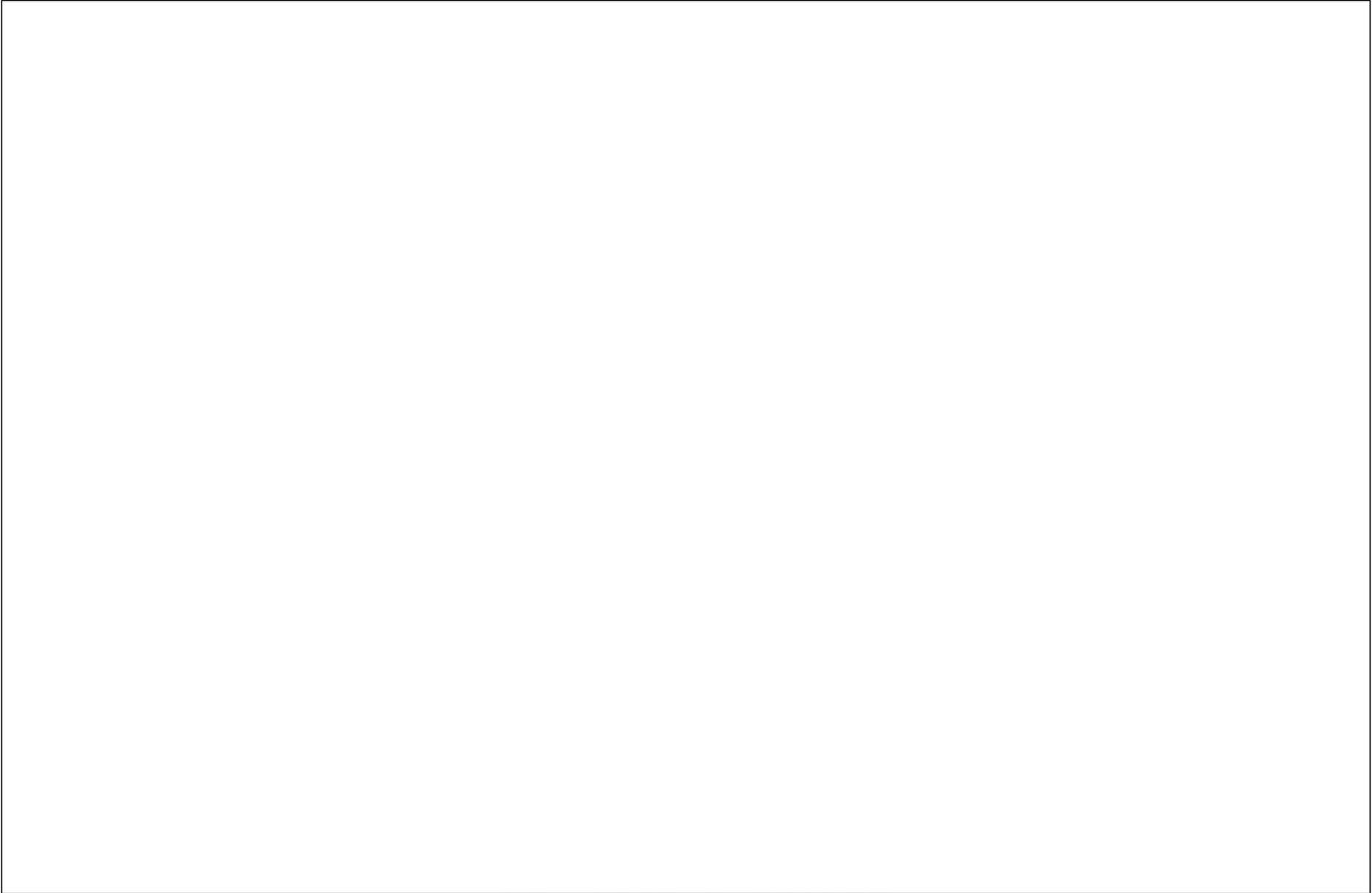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台山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11 台山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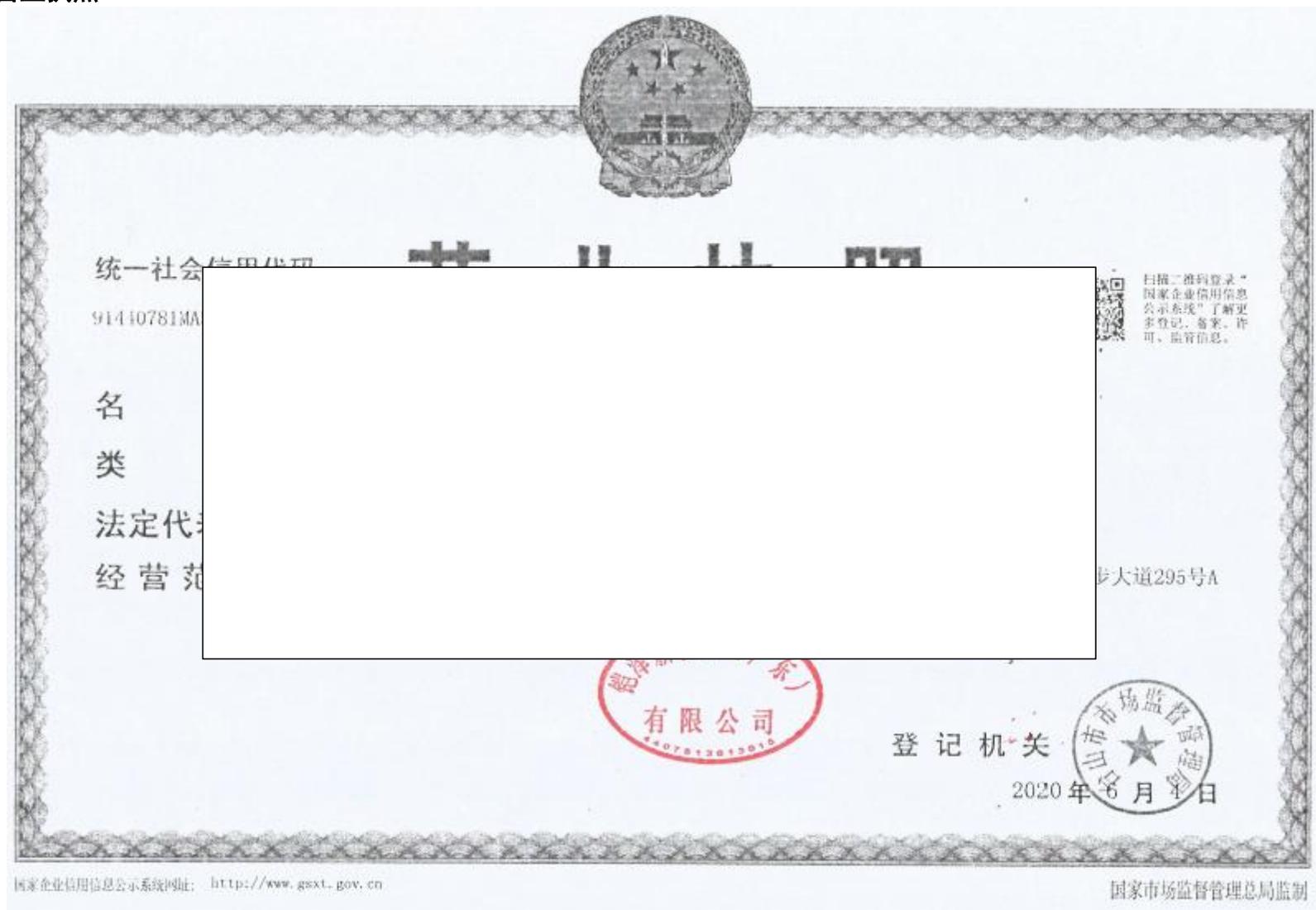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引用空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 13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所在位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土地证

台 国用 (2004					
土地使用权人	台山				
座 落	台山				
地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1920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0月21日

记 事

附 图 粘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台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04年11月05日



2004年11月05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004414823

宗地图

单位: m.m²

权利人: 台山益乐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9200.88平方米,合28.80亩



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Y	备注
11	471278.87	778368.636	120.01
12	471289.6	778249.111	160
13	471130.241	778234.805	120.01
14	471119.511	778354.33	160
15	471278.87	778368.636	

S=19200.88平方米 合28.80亩

编制人: 吕健仕
审核人: 吕健仕
日期: 2011年11月11日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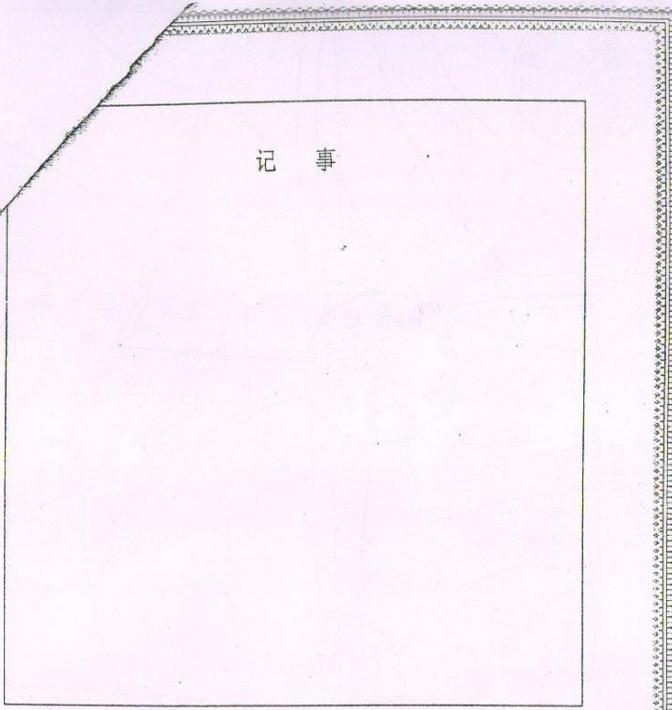


台 国用 (200	
土地使用权人	台山
座 落	台山
地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147

0月21日
M²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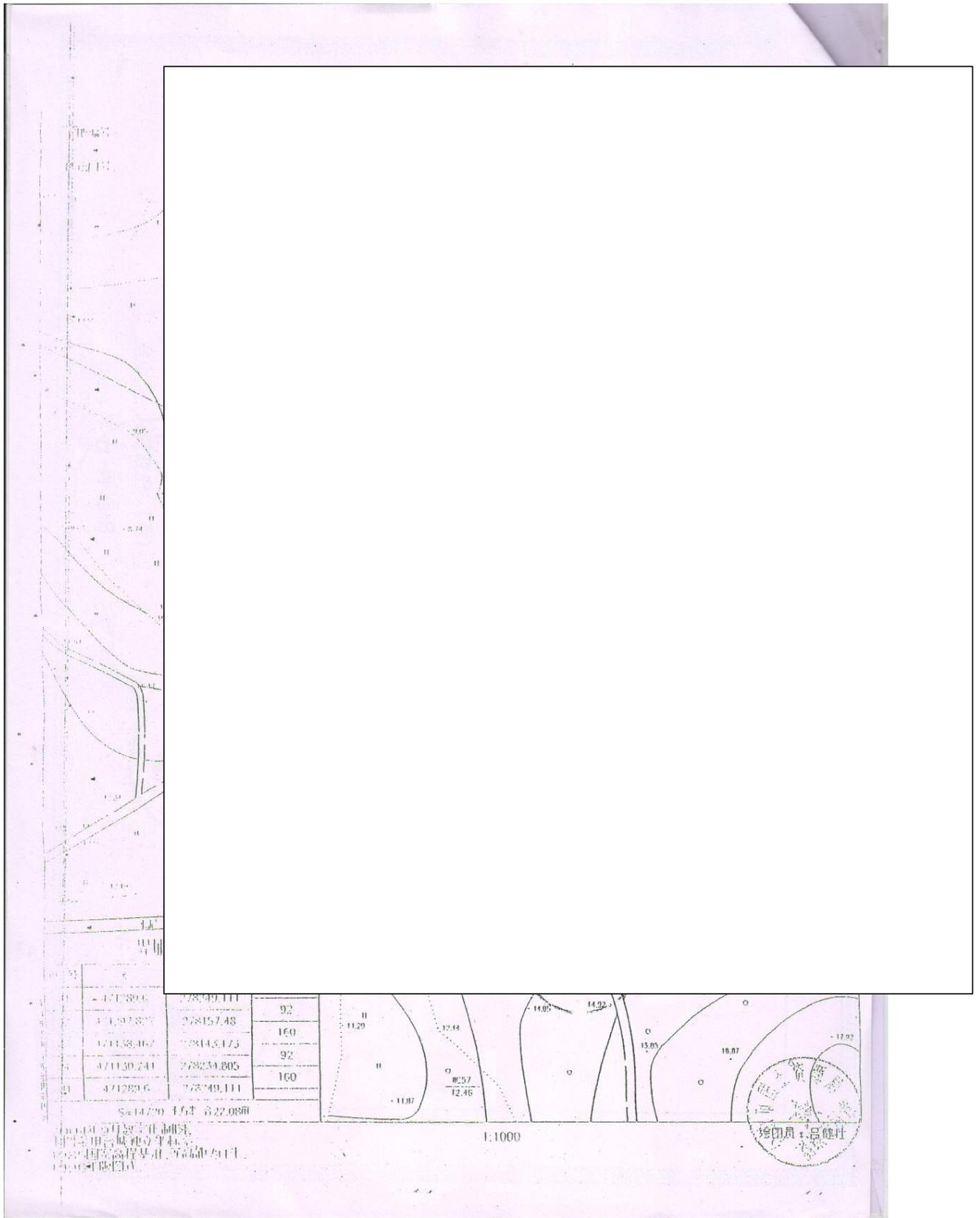
台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04年11月05日



附
图
粘
贴
线

登记机关
2004年11月05日

证书监制机关
No. 004414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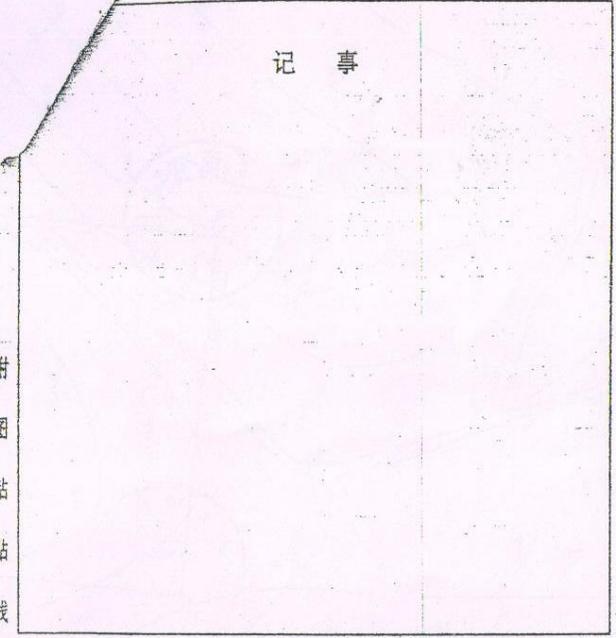


房州东州任处

台 国用 (
土地使用权人
座 落
地 号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根据
 人民共和国
 和城市房
 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
 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
 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
图
粘
贴
线



台山市 人民政府 (章)
 2004 年 11 月 05 日

登记机关

 2004 年 11 月 05 日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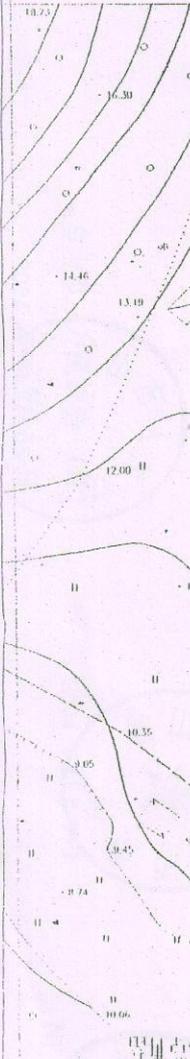
 No. 054414829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址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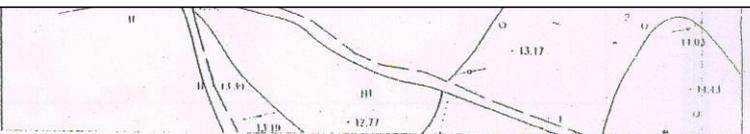
宗地号

昆山市测绘与测绘队中

01	471377248	278157.48	86
02	471377244	78249.111	92
03	471377245	78249.111	88
04	471377248	78249.111	

S: 4096.156 612.146

昆山市测绘队编制
昆山市测绘队审核
1998年11月
1:1000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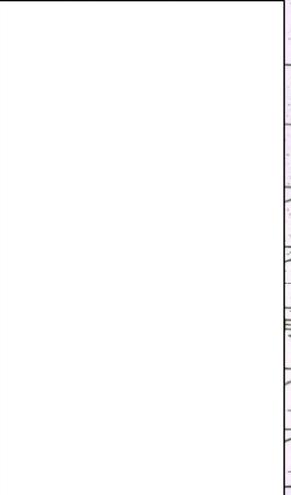


1:1000

绘图员: 吕健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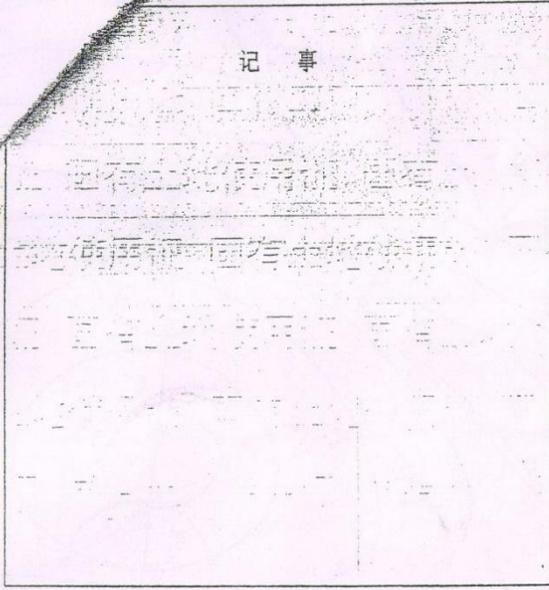
台 国用(2004)第

土地使用权人	台山途乐
座 落	台山市水
地 号	/
地类(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11900.06



月21日
-M²
-M²

附
图
粘
贴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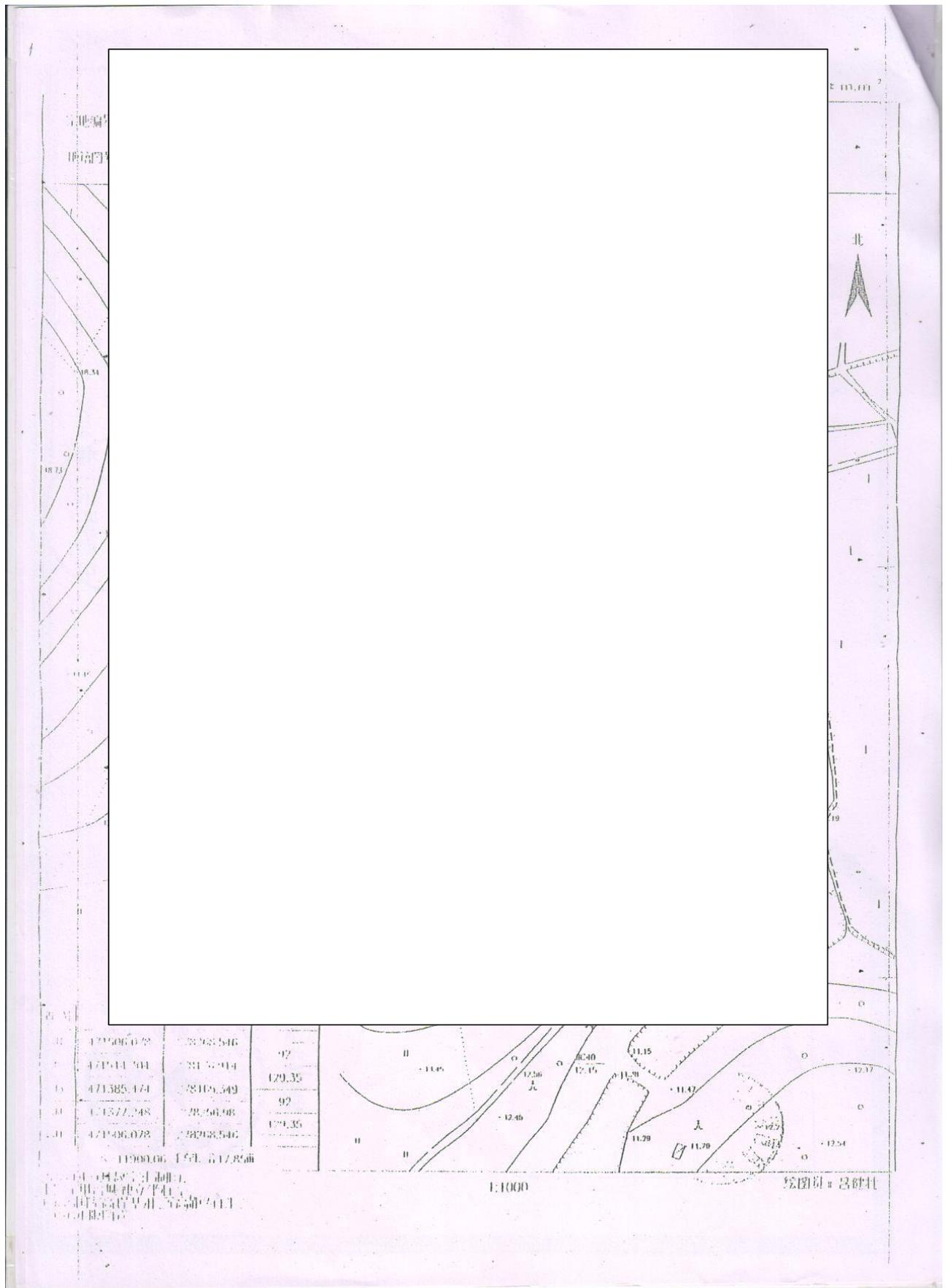
记 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台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04年11月05日

登记机关
2004年11月05日

证书监制机关
No. 004414810



附件 4 租赁合同

同编号：TSTL-Z-20200501

租赁合同

出租方：台山途乐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华平

地 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1-1号

承租方：铠泽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麒名

地 址：台山市水步镇科技路7号之三办公楼2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台山途乐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厂房、办公室和宿舍租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1-6号（厂房七）、1-4号（厂房八）、1-2号（厂房九）、1-2号办公楼西北面大办公室、宿舍（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

2、本租赁物的功能作为生产厂房、办公用途和员工居住，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本租赁物采取租赁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4、双方租赁生效后，甲方应当配合乙方进行相关政府部门证件的申请并提供所需证件（例如：消防证明、环保指标所需业主提供的相关复印件等等）的便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件（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的相关复印件等）给甲方。

第

1

2

目

录

4

1

目

录

4

2

天

3

4

4

4

3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万
公
司
乐
音
公
司

3、租赁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4、以上出租的租赁物租金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租金不含税价，开票另收10%税金。每月租金支付到甲方以下帐户或其他指定帐户。

收款帐户：

收款人：

收款帐号：

开户行：

5、租赁期间，在 一个月的，按乙方拖欠费用的总额为基数，甲方每天增收5%违约金；拖欠三个月以上未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乙方必须结清所欠款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正常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因乙方需要安装的设施设备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一切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新装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合法经营、安全生产

1、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规定以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2、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3、租赁期间，租赁物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续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合同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如期搬离租赁物，搬离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天，并须支付延长天数的租金。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通知

根据合同
关的通知和要

第十条 附加

1、乙方承租由
人数计算，每
量按月抄表计

2、乙方从业人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台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 2、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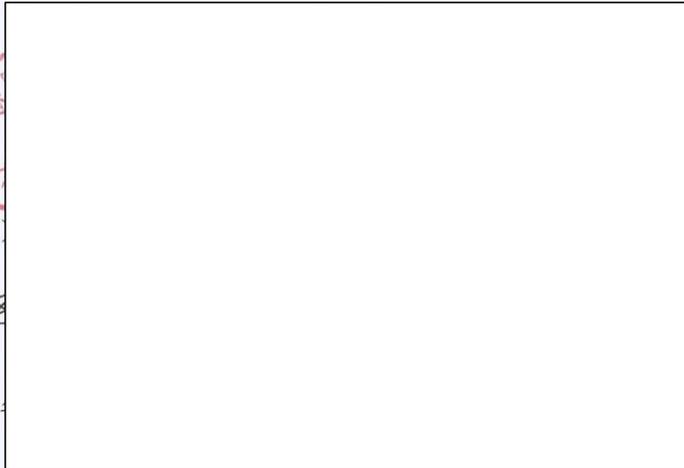
- 1、违约条款：如有一方违约，赔偿另一方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 2、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由甲方委托指定人员为物业负责人，全权全面负责物业的所有工作。物业工作的所有支出费用（以下简称物业费用）在乙方交给甲方的租金及管理费用中每月提取，乙方无需再支付物业费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28

签订时间：2020



租赁合同

出租方：台山途乐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华平

地 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1-1号

承租方：锐泽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麒名

地 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现台山市水步镇水步大道295号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台山途乐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厂房、办公室和宿舍租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1-2号办公楼北面的大办公室（原职工之家）、1-1号A座厂房及A、B厂房之间的位置、宿舍（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

2、本租赁物的功能作为生产厂房、办公用途和员工居住，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本租赁物采取租赁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4、双方租赁生效后，甲方应当配合乙方进行相关政府部门证件的申请并提供所需证件（例如：消防证明、环保指标所需业主提供的相关复印件等等）的便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件（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的相关复印件等）给甲方。

4、以上出租的租赁物租金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租金不含税价，开票另收10%税金。每月租金支付到甲方以下帐户或其他指定帐户。

收款帐户：

收款人

收款帐号

开户行

5、租赁期间，

一个月的，按乙方拖欠费用的总额为基数，甲方每天增收5%违约金；拖欠三个月以上未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乙方必须结清所欠款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正常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因乙方需要安装的设施设备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一切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新装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合法经营、安全生产

1、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规定以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2、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3、租赁期间，租赁物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续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合同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如期搬离租赁物，搬离时间最长不超过30天，并须支付延长天数的租金。否则由此造成的

第九条

根据
关的通知

第十条

1、乙方
人数计算
量按月
2、乙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台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 2、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 1、违约条款：如有一方违约，赔偿另一方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 2、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由甲方委托指定人员为物业负责人，全权全面负责物业的所有工作。物业工作的所有支出费用（以下简称物业费用）在乙方交给甲方的租金及管理费用中每月提取，乙方无需再支付物业费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2

情况说明

我司租赁台山途乐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宿舍楼第三层作为我司倒班宿舍,其占地面积 600m²。
我司用于办公的占地面积为 1000m²。

铠泽新 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2月20日

附件5 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库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良，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优至轻度污染，符合Ⅱ~Ⅳ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至轻度污染，符合Ⅲ~Ⅳ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3.3%。

（三）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环比精度排名
江门市	7	27	40	1.0	194	20	81.9	3.40	—	-1.2	—
蓬江区	7	26	38	1.0	197	19	81.4	3.33	6	-2.3	6
江海区	7	27	45	1.0	187	22	82.2	3.49	7	-4.9	3
新会区	6	25	36	0.9	186	20	83.0	3.18	4	-3.9	4
台山市	7	16	33	1.1	150	21	94.2	2.81	2	1.1	7
开平市	9	17	34	1.2	145	19	93.4	2.81	2	-2.4	5
鹤山市	6	26	41	1.0	173	22	85.2	3.30	5	-8.8	1
恩平市	9	14	30	1.0	130	19	97.0	2.53	1	-6.3	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件 6 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3年5月6日 星期六 繁體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网站支持IPv6

关怀版 无障碍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发布时间: 2023-01-20 19:58:51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附件下载:

- ▶ 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pdf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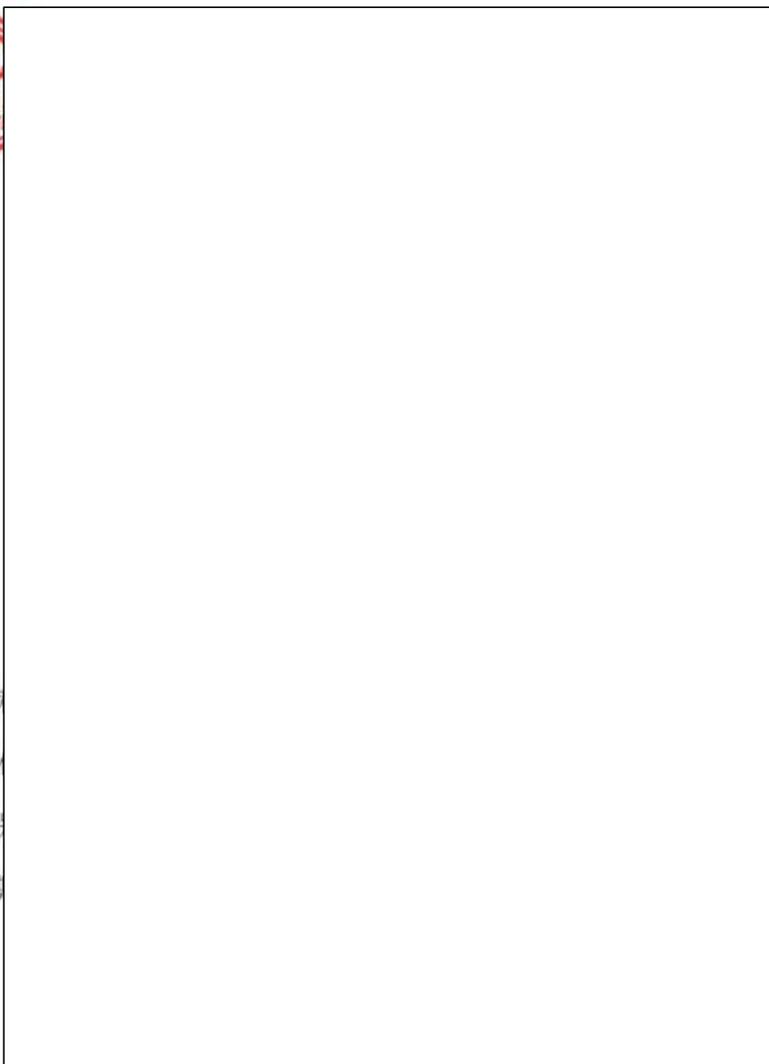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一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IV	--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IV	--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II	--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II	--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II	--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II	III	--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III	III	--		
		新会区	甜水坑	三村桥	IV	III	--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IV	--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II	--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III	--		
				台山市	公益水	浚口坤辉桥	III	III	--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III	III	--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III	II	--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	--		
		恩平市	西河	吉安水闸桥	III	III	--		

附件 7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资料



项目名称
受检单位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东风四路 271 号

邮政编码：529900

联系电话：0662-6623588

传 真：0662-6692822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台山市佳淳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 A 区 2 号-2E-3 幢厂房		
采样日期	2020.12.14-20	分析日期	2020.12.15~12.22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气	TVOC	项目所在地 ■A1	共 1 个点 连续检测 7 天 每天采样 1 次	—
	TSP		共 1 个点 连续检测 7 天 每天采样 1 次	—
	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点 连续检测 7 天 每天采样 4 次	—
噪声	环境噪声	项目所在地东面边界外 1m▲1	共 7 个点 连续检测 1 天 每天昼夜采样 1 次	—
		项目所在地南面边界外 1m▲2		
		项目所在地西面边界外 1m▲3		
		项目所在地北面边界外 1m▲4		
		翡翠明珠小区最东面一排 1 层▲5		
		翡翠明珠小区最东面一排 5 层▲5		
翡翠明珠小区最东面一排 10 层▲5				
采样及 分析人员	刘宗涛、林志锐、林莎莎、郑惠丹、黄诗雅			

三、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时段 取值	气压 (KPa)
项目所在地 ■ A1	2020.12. 14	TVOC: 8h TSP: 24h 非甲烷总烃: 1	9.8
	2020.12. 15		8.9
	2020.12. 16		10.8
	2020.12. 17		8.5
	2020.12. 18		9.3
	2020.12. 19		9.2
	2020.12. 20		8.9
备注: 1. 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温 2020)
	8:
项目所在地东面边界外 1m▲1	
9:	
项目所在地南面边界外 1m▲2	
9:	
项目所在地西面边界外 1m▲3	
10:	
项目所在地北面边界外 1m▲4	
13:	
翡翠明珠小区最东面一 排 1层▲5	
13:	
翡翠明珠小区最东面一 排 5层▲5	
14:	
翡翠明珠小区最东面一 排 10层▲5	
备注: 1. 监测点位见附图 1	



四、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 ng/m 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附录 B GB 50325-2020	气相色谱仪岛津	0.01n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广东恒
附图：



编制：[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0.12.24

报告结束

第 7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检测类别: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样品类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编制: 林方豪 审核: _____

广东中诺检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311061622 传真: (86-20)31175368
 通用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063、007、009、011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海塑料配件厂的废水、有组织废气、
 等, 该项目的检测项目、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一览表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悬浮物、氨氮	2天*1次/天	2019-01-19-2019-01-29
VOCs	2天*3次/天	
噪声	2天*3次/天	
	2天*2次/天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311061622 传真: (86-20)31175368
 通用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063、007、009、011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四、检测结果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测定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导率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采样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D、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2014C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0dB (A)

本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各检测点位的环保设施运作正常,企业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第3页/共17页

广东中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20)31061622 传真:(86-20)31175363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西涌大道北605、607、609、611号第二层(511400)
Email: info@cnctest.com Website: www.cnctest.com

第4页/共17页

广东中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20)31061622 传真:(86-20)31175363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西涌大道北605、607、609、611号第二层(511400)
Email: info@cnctest.com Website: www.cnctest.com

采样时间	2019-01-20
分析时间	2019-01-20-2019
样品性状	淡黄、微臭、无浮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备注:	
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较严者;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本頁以下空白

第6页 (共 11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31061622; 传真: 86-20(3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香江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9)
 Email: info@cnatest.com Website: www.cnatest.com

排出废气 处理后		平均值	2629	4.4		
非甲烷 总烃	第1次	1.71	5.83×10^{-2}	2650	4.4	100
	第2次	1.96	1.09×10^{-2}	2765	4.6	
	第3次	1.50	1.65×10^{-2}	2472	4.1	
	平均值	1.72	5.81×10^{-2}	2629	4.4	
				120	1.41	15

第6页 (共 11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31061622; 传真: (86-20)3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香江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9)
 Email: info@cnatest.com Website: www.cnatest.co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流速 (m/s)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风废气 处理后	VOCs	第1次	1.28	3.39×10 ⁻³	2650	4.4		
		第2次	0.25	3.16×10 ⁻³	2765	4.6		
		第3次						
		平均值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1排放浓度限值 (DB44/814-2015)表1排放浓度限值按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50%执行。
2、"—"表示不适用, "—"表示相应。
3、以上检测结果又对此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1-20	采样人员	张宇铭、田长江、陈建基、谭子豪
分析时间	2019-01-20-2019-01-21	分析人员	陈焜、钟宁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处理, 正常运行		
排放筒直径 (mm)	120	排放筒高度 (m)	15
排放筒温度 (°C)	50	排放筒内流速 (m/s)	4.5
排放筒内压力 (Pa)	-10	排放筒内湿度 (%)	50%
标准值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3.71	1.01×10 ⁻²	2732
第2次	3.53	9.57×10 ⁻³	2712
第3次	3.71	1.05×10 ⁻²	2836
平均值	3.71	1.01×10 ⁻²	273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废气 处理后	VOCs	第1次	1.05	2.78×10 ⁻²
		第2次	1.05	2.87×10 ⁻²
		第3次	1.04	2.93×10 ⁻²
		平均值	1.05	2.87×10 ⁻²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7167-201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DB44/314-2010)表1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按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50%执行;
 2、“-”表示不适用;“*”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张书敏、田长江、陈建基、谭子豪
陈晓
压: 101.0kPa-101.2kPa, 风速: 2.3m/s.
单位: mg/m 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10
<10
<10
/
<10
<10
<10
/
<10
<10
/
<10
<10
/
<10
<10
20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1-29	采样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陈建辉、谭子豪
分析时间	2019-01-29	分析人员	谭晓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 环境温度: 18.0℃~16.8℃, 大气压: 101.0kPa, 101.3kPa; 风速: 1.2m/s 风向: 西北		
检测项			
检测点位及编号			
上风向 G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下风向 G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下风向 G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下风向 G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值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4.4. 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 9)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陈建辉、谭子豪
单位: dB (A)			
夜间噪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工业	44	50	
工业	44	50	
工业	43	50	
工业	44	50	
工业	45	50	

008) 2 类区域标准限值:

附图: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见图1)

报告编号: CNT2019010022R

五、验收检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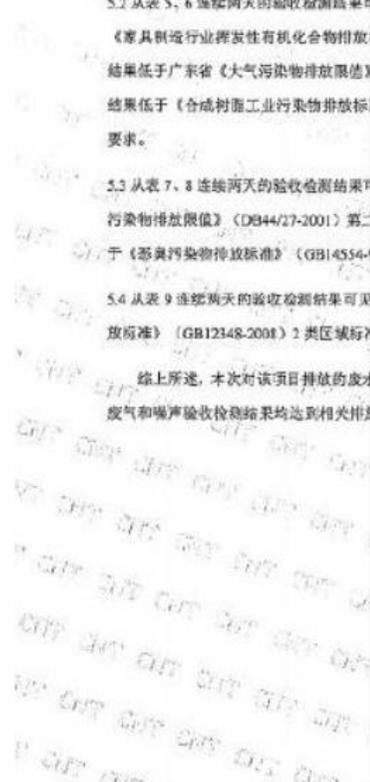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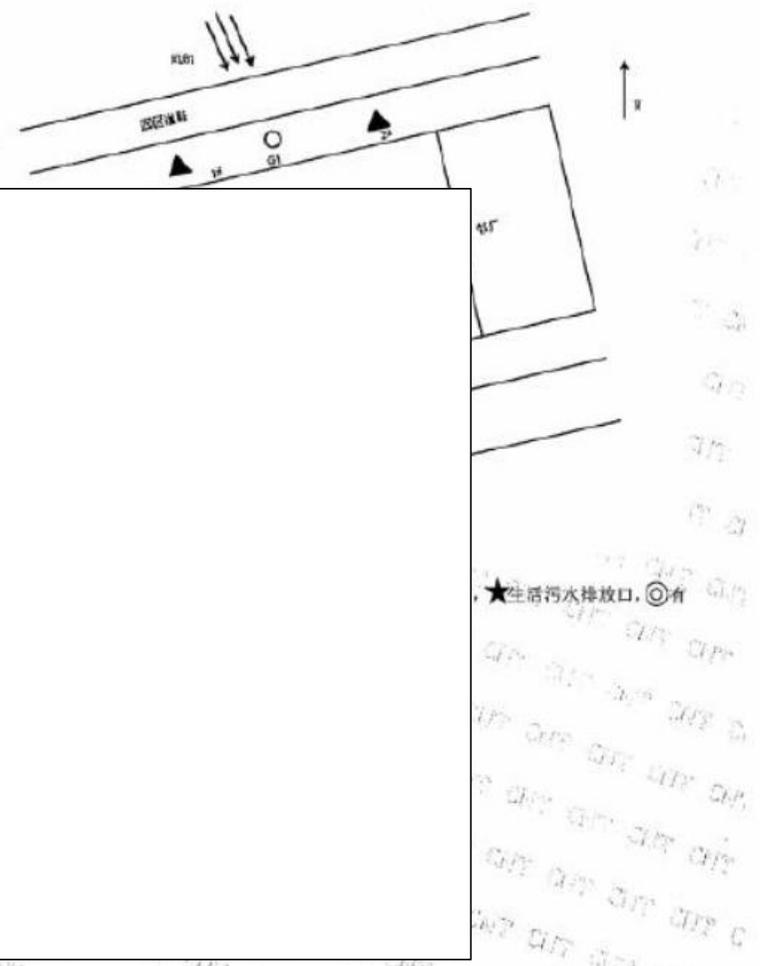
5.1 从表 3、4 连续两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废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5 类污染物检测结果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江燕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符合验收要求。

5.2 从表 5、6 连续两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车间的废气 VOCs 检测结果低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5.3 从表 7、8 连续两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5.4 从表 9 连续两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综上所述, 本次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声验收检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



第 13 页 / 共 17 页

广东中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 31106152; 传真: (86-20) 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路番禺万达广场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test.com Website: www.cnctest.com

第 14 页 / 共 17 页

广东中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 31106152; 传真: (86-20) 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路番禺万达广场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test.com Website: www.cnctest.com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噪声

0022R

第 10 页, 共 17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6-20) 31061622 传真: (16-20) 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环涌环涌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at.com Website: www.cnat.com

第 10 页, 共 17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6-20) 31061622 传真: (06-20) 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环涌环涌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at.com Website: www.cnat.com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及 CMA 章无效;
2. 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5. 本检测报告仅对开展检测时的样品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完整复印除外);
7. 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 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8. 报告中标“*”的项目属于分包项目。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4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第 12 页 / 共 17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31061622 传真: (86-20)3117534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环氧大豆油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HAIRMA CHEMICALS (GZ) LTD.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鹤岗村新场自编 1 号

Address: No.1 Xin Chang, Yagang Industrial Park, Shijing St., Baiyun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www.hairma.com.cn 电话 (TEL) : 86-20-36011758 86-20-36761476 传真 (Fax) : 86-20-36011796 86-20-81095503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环氧大豆油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环氧大豆油		
产品编码	HM-01/HM-01R	CAS 编号	8013-07-8
分子式	C ₅₇ H ₁₀₆ O ₁₀	分子量	950
企业名称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鹤岗村新场自编 1 号		
邮编	510430	联系电话	020-36011755
技术说明书编码		生效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国家应急电话	119	企业应急电话	020-36011758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四修订版), 该物质不是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和眼睛吸收。
健康危害	长期接触对皮肤泛红,眼睛沾到则产生轻微刺痛,不小心食入,对胃部产生刺激。
燃爆危险	当暴露于大量或火情时, 这种物质具有燃爆危险。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含量 (wt, %)	CAS No
环氧大豆油	99.99	8013-07-8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清洗
眼睛接触	用清水清洗后尽快送医治疗
吸入	立即就医
食入	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www.hairma.com.cn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HAIRMA CHEMICALS (GZ) LTD.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鹤岗村新场自编1号

Address: No.1 Xin Chang, Yagang Industrial Park, Shijing St., Baiyun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86-20-36011758 86-20-36761476 传真(Fax): 86-20-36011796 86-20-81095503

危险特性	无
有害燃烧产物	
灭火方法	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皆可
其他信息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收集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经开封的 ESO 应尽快用完，或暂存于密封容器
储存注意事项	储藏于密闭容器，并放置在阴凉、干燥、通风处。储存温度应低于 45℃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未建立职业接触限值。
工程控制	一般排气系统可以满足该物质的健康危险控制。尽管如此，如发生工人出现不适症状，可以考虑使用局部通风系统。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个人呼吸防护。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安全防护镜。在工作区域配置眼睛清洗水和速湿设备。
身体防护	穿干净的全身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无资料。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浅黄色透明液体	PH	无资料
凝固点 (°C)	无资料	沸点 (°C)	150°C(0.5Kpa)
相对密度(水=1))	0.988-0.999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 (Kpa)	无资料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C)	290°C 测试方法：克利夫兰开口杯法
沸点/沸点范围:	150°C (5mmHg)	溶解性	0.01%(20°C)



www.hairma.com.cn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HAIRMA CHEMICALS (GZ) LTD.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鹤岗村新场自编1号
Address: No.1 Xin Chang, Yagang Industrial Park, Shijing St., Baiyun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 86-20-36011758 86-20-36761476 传真 (Fax) : 86-20-36011796 86-20-81095503

爆炸下限 %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 (V/V)	无资料
主要用途	PVC 增塑剂		
其他理化性质	无资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良
禁配物	强酸及灰尘
避免接触的条件	在高温下，避免接触强酸及灰尘
聚合危害	无。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刺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所有成分均未被列入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其他毒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这种物质不认为对水生生物具有毒性。
生物降解性	这种物质可以生物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这种物质不认为具有明显的生物积累性。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www.hairma.com.cn

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HAIRMA CHEMICALS (GZ) LTD.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鹤岗村新场自编1号

Address: No.1 Xin Chang, Yagang Industrial Park, Shijing St., Baiyun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 86-20-36011758 86-20-36761476 传真 (Fax) : 86-20-36011796 86-20-81095503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本品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废弃处置方法	视为工业废弃物，焚化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使用此产品或此产品所造成的污染都可能改变废弃物管理办法。各地方对处置条例可能不同于中国政府处置法规，应根据各国政府和地方的要求，对相关容器以及未使用产品进行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规则	国际航协危险规则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危险货物编号	无规定。	无规定。
专用技术名称	无规定。	无规定。
危险标签	无规定。	无规定。
包装类别	无规定。	无规定。
包装方法	无规定。	无规定。
环境危害	根据 ADN（欧洲国际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和 IMDG Code（国际海运危险品规则）规定，该物质的所有成分不具有环境危害，不是已知的海洋污染物。	
运输注意事项	无规定。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工作场所安全使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该物品未被列入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国外法规： 植物油多元醇未被列入 TSCA（美国毒性物质控制法），DSL（加拿大国内化学品名录）和 CERCLA（美国环境保护赔偿任法）。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制表单位	名称：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020-36011758
制表人	职称：技术部主管 姓名：李道斌
填表日期	2021年1月1日



PRODUCT NAME: ENPRENE THERMOPLASTIC RUBBER

24-HOUR EMERGENCY ASSISTANCE: 886-4-22794176

*** ACUTE HEALTH**



FIRE



REACTIVITY



HAZARD RATING :	LEAST-0	SLIGHT-1	MODERATE-2
	HIGH-3	EXTREME-4	

*FOR ACUTE CHRONIC HEALTH EFFECTOS REFER TO THE DISCUSSION IN SECTION 3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DATE PREPARED: JULY 2006

1.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PRODUCT	▶ ENPRENE THERMOPLASTIC RUBBER
CHEMICAL NAME	▶ STYRENE - BUTADIENE - STYRENE BLOCK COPOLYMER
CHEMICAL FAMILY	▶ BLOCK COPOLYMER
PRODUCT CODE	▶ 659 701

2. PRODUCT / INGREDIENT

NO.	COMPOSITION	CAS NUMBER	PERCENT
P	THERMOPLASTIC RUBBER	MIXTURE	100
1	STYRENE-BUTADIENE-STYRENE BLOCK COPOLYMER	9003-55-8	> 99
2	ANTIOXIDANT / STABILIZER		< 1
3	TALC	14807-96-6	< 2

3. HEALTH INFORMATION

THE HEALTH EFFECTS NOTED BELOW ARE CONSISTENT WITH REQUIREMENTS UNDER THE OSHA HAZARD COMMUNICATION STANDARD (29 CFR 1910.1200)

EYE CONTACT

BASED ON PRESENCE OF COMPONENTS 3-4, PRODUCT MAY CAUSE MILD MECHANICAL IRRITATION TO THE EYES.

SKIN CONTACT

BASED ON PRESENCE OF COMPONENTS 3-4, PRODUCT IS PRESUMED TO BE MINIMALLY IRRITATION TO THE SKIN.

INGESTION

PRODUCT IS GENERALLY CONSIDERED TO HAVE A LOW ORDER OF ACUTE ORAL TOXICITY.

SIGNS AND SYMPTOMS

IRRITATION AS NOTED ABOVE.

AGGRAVATED MEDICAL CONDITIONS

PREEXISTING EYE, SKIN AND RESPIRATORY DISORDERS MAY BE AGGRAVATED BY EXPOSURE TO THIS PRODUCT.

AGGRAVATED MEDICAL CONDITIONS

PREEXISTING EYE, SKIN AND RESPIRATORY DISORDERS MAY BE AGGRAVATED BY EXPOSURE TO THIS PRODUCT.

SUPPLEMENTAL HEALTH INFORMATION

ALL EVIDENCE INDICATES THAT LARGE POLYMER MOLECULES ARE NOT BIOLOGICALLY ACTIVE.

-----4. EMERGENCY AND FIRST AID PROCEDURES-----

EYE CONTACT

FLUSH EYES WITH WATER. IF IRRITATION OCCURS, GET MEDICAL ATTENTION.

SKIN CONTACT

IF CONTACT WITH MOLTEN PRODUCT OCCURS, TREAT AS FOR ORDINARY BURNS.

INHALATION

NOT ORDINARILY REQUIRED; REMOVE AFFECTED PERSON FROM DUSTY ENVIRONMENT.

INGESTION

NOT ORDINARILY REQUIRED.

-----5. FIRE AND EXPLOSION HAZARDS-----

FLASH POINT AND METHOD: NOT APPLICABLE

FLAMMABLE LIMITS / % VOLUME IN AIR

LOWER: N/APL UPER: N/APL

EXTINGUISHING MEDIA:

USE WATER FOG, FOAM, and DRY CHEMICAL OR CO₂

SPECIAL FIRE FIGHTING PROCEDURES AND PRECAUTIONS

MATERIAL WILL NOT BURN UNLESS PREHEATED. DO NOT ENTER CONFINED FIRE SPACE WITHOUT FULL BUNKER GEAR (HELMET WITH FACE SHIELD, BUNKER COATS, GLOVES AND RUBBER BOOTS). INCLUDING A POSITIVE PRESSURE NOSE APPROVED SELF - 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COOL FIRE EXPOSED CONTAINERS WITH WATER.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SPILL OR LEAK PROCEDURES

SHOVEL AND SWEEP UP OR USE INDUSTRIAL VACUUM CLEANER. AVOID GENERATING DUST CLOUDS PUT INTO CONTAINERS FOR RECLAIMING OR DISPOSAL.

-----7. HANDLING AND STORAGE-----

SPECIAL PRECAUTIONS

PRACTICE GOOD HOUSEKEEPING. DO NOT ALLOW PRODUCT TO ACCUMULATE IN PROCESSING AREA.

ENPRENE THERMOPLASTIC RUBBER HAS A TENDENCY TO ACCUMULATE STATIC CHARGE TRANSPORT, HANDLING AND PROCESSING.

REDUCING THE VELOCITY OF TRANSPORT WILL REDUCE CHARGING. STATIC CHARGE BUILDUP CAN BE A POTENTIAL FIRE HAZARD WHEN USED IN PRESENCE OF VOLATILE OR FLAMMABLE MIXTURES.

IN PROCESSING, DO NOT ALLOW THE TEMPERATURE TO EXCEED 450 DEG F. MAINTAINS A FIRE WATCH IF 450 DEG F IS REACHED.

AVOID VAPORS FORM HEATED PRODUCTS. ADEQUATE VENTILATION AND / OR ENGINEERING CONTROLS MUST BE EMPLOYED IN HIGH TEMPERATURE PROCESSING TO PREVENT EXPOSURE TO POTENTIALLY TOXIC / IRRITATING FUMES.

-----8. EXPOSURE CONTROLS / PERSONAL PROTECTION-----

RESPIRATORY PROTECTION

IF EXPOSURE MAY OR DOES EXCEED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SEC. IV) USE A NIOSH - APPROVED RESPIRATOR TO PREVENT OVEREXPOSURE. IN ACCORD WITH 29 CFR 1910.134 USE EITHER AN ATMOSPHERE - SUPPLYING RESPIRATOR OR AN AIR - PURIFYING RESPIRATOR FOR PARTICULATE.

PROTECTIVE CLOTHING

SAFETY GLASS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SHOULD BE WORN WHEN PRODUCT IS HEATED IN PROCESSING.

ADDITIONAL PROTECTIVE MEASURES

VENTILATION AS REQUIRED CONTROLLING DUST CONCENTRATION IN AIR.

ADEQUATE VENTILATION AND / OR ENGINEERING CONTROLS ARE REQUIRED WHEN PRODUCT IS HEATED IN PROCESSING.

-----9. PHYSICAL DATA-----

BOILING POINT (DEG F):

NOT APPLICABLE

SPECIFIC GRAVITY (H₂O=1) : <1

VAPOR PRESSURE (mmHg)

NOT APPLICABLE

MELTING POINT (DEG F) :

NOT APPLICABLE

SOLUBILITY (IN WATER) :

NEGLECTIBLE

VAPOR DENSITY (AIR = 1)

NOT APPLICABLE

EVAPORATION RATE (N-BUTYL ACETATE=1) : NOT APPLICABLE

-----10. REACTIVITY-----

STABILITY : STABLE

HAZARDOUS POLYMERIZATION : WILL NOT OCCUR

CONDITIONS AND MATERIALS TO AVOID

MATERIALS : AVOID CONTACT WITH STRONG OXIDIZING AGENTS.

CONDITIONS : PRODUCT CONTAINS RESIDUAL UNSATURATION WHICH CAN UNDER GO EXOTHERMIC OXIDATIVE DEGRADATION. ACCUMULATION OF PRODUCT IN AREAS EXPOSED TO ELEVATED TEMPERATURES FOR EXTENDED PERIODS IN AIR MAY RESULT IN SELF-HEATING AND AUTO IGNITION. SHELL'S INTERNAL GUIDELINE IS FIVE DAYS AT 200 DEG F.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AT PROCESSING TEMPERATURES, SOME DEGREE OF THERMAL DEGRADATION WILL OCCUR. ALTHOUGH HIGHLY DEPENDENT ON TEMPERATURE /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 VARIETY OF DECOMPOSITION PRODUCTS MAY BE PRESENT RANGING FROM SIMPLE HYDROCARBONS (SUCH AS METHANE / PROPANE) TO TOXIC / IRRITATING GASES (CARBON MONOXIDE / DIOXIDE, ACROLEIN, HALOGENATED COMPOUNDS, ACIDS, KETONES, ALDEHYDES). SEE SPECIAL PRECAUTIONS.

-----11.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NO.	OSHA		ACGIH		OTHER
	PEL / TWA	PEL / CEILING	TLV/TWA	TLV / STEL	
3	2 MG / M3*	20 MPPCF	2 MG / M3*		

TALC USED ON PRODUCT IS NON - ASBESTOS FORM

*RESPIRABLE DUST.

ACUTE TOXICITY DATA

NO	ACUTE ORAL LD50	ACUTE DERMAL LD50	ACUTE INHALATION LC50
P	NOT APPLICABLE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O INFORMATION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ALL NOTIFICATION, CLEAN-UP AND DISPOSAL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REGULATIONS.

PREFERRED METHODS OF WASTE DISPOSAL ARE INCINERATION OR ELSE TREATMENT IN FEDERAL/STATE APPROVED FACILITY.

-----14. TRANSPORTATION REQUIREMENT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CLASSIFICATION:

NOT HAZARDOUS BY D.O.T. REGULATIONS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OTHER REGULATORY CONTROLS

THE COMPONENTS OF THIS PRODUCT ARE LISTED ON THE EPA/TSCA INVENTORY OF CHEMICAL SUBSTANCES.

IN ACCORDANCE WITH SARA TITLE III, SECTION 313, THE ATTACHED ENVIRONMENTAL DATA SHEET (EDS) SHOULD ALWAYS BE COPIED AND SENT WITH THE MSDS.

STAT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THE FOLLOWING CHEMICALS ARE SPECIFICALLY LISTED BY INDIVIDUAL STATES; OTHER PRODUCT SPECIFIC HEALTH AND SAFETY DATA IN OTHER SECTIONS OF THE MSDS MAY ALSO BE APPLICABLE FOR STATE REQUIREMENTS. FOR DETAILS ON YOU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YOU SHOULD CONTACT THE APPROPRIATE AGENCY IN YOUR STATE.

STATE LISTED COMPONENT	PERCENT	STATE CODE
TALC (CAS NO : 14807-96-6)	<2	FL, IL, LA, MA, MN, NJ, PA, RI
FL =FLORIDA SUBST. LIST;	IL = ILLINOIS TOX. SUBST. LIST;	
LA =LOUISIANA HAZ. SUBST. LIST;	MA = MASSACHUSETTS SUBST. LIST;	
MN =MINNESOTA HAZ. SUBST. LIST;	NJ = NEW JERSEY HAZ. SUBST. LIST;	
PA = PENNSYLVANIA HAZ. SUBST. LIST;	RI = RHODE ISLAND HAZ. SUBST. LIST;	

-----16. OTHER INFORMATION-----

SPECIAL NOTES

THIS MSDS REVISION HAS CHANGES IN SECTIONS 2,3,8,11,15, AND THE ED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BASED ON THE DATA AVAILABLE TO US AND IS BELIEVED TO BE CORRECT HOWEVER, EN CHUAN MAKES NO WARRANTY, EXPRESSED OR IMPLIED REGARDING THE ACCURACY OF THESE DATA OR THE RESULTS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USE THEREOF. EN CHUAN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INJURY FROM THE USE OF THE PRODUCT DESCRIBED HEREIN.
DATE PREPARED : JULY. 2006.

BE SAFE

READ OUR PRODUCT

SAFETY INFORMATION... AND PASS IT ON

(PRODUCT LIABILITY LAW REQUIRES IT)

.....
EN CHUAN
676, TAIPING RE, TAIPING CITY.
TAICHUNG HSIEN. TAIWAN

碳酸钙



东莞市吉米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运营中心：东莞市道滘镇南阁中路
电话：1372812058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 物品与编号

产 品 名 称	重质碳酸钙
产 品 规 格	吉米 AC-02

二. 成份辨识资料

纯物质：

中 英 文 名 称	重质碳酸钙 CALCIUM CARBONATE
国际编码：	CAS: 471-34-1
危 害 物 质	无

混合物

化 学 性 质		
危 害 物 质 名 称	浓 度 范 围 (%)	危 害 物 质 分 子 式
无	无	无

三. 危害辨识资料

健 康 危 害	1. 眼睛接触会有轻微刺激感，引起流泪。 2. 皮肤接触无影响。 3. 大量吞食会造成肠阻塞及便秘，毒性极微。
环 境 影 响	粉末遇风易飞扬，故注意卸货设备及通风良好。
物 理 性 及 化 学 性 危 害	在高温 600℃ 以上燃烧时产生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
特 殊 危 害	无
主 要 症 状	
物 品 危 害 分 类	非危害物品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 入	立即移离污染源至新鲜空气处，若有不舒服，即可就医。
皮 肤 接 触	用清水冲洗即可。
眼 睛 接 触	用清水冲洗即可。
误 食	用清水冲洗口腔，以稀释胃中之物质。
最 要 症 状 及 危 害 效 应	无
对 急 救 人 员 之 防 护	无
对 医 师 之 提 示	无



东莞市吉米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运营中心: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中路

电话: 13728120588

五.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不可燃, 适用于周围火灾之灭火剂。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危害	无
特殊灭火程序	无
消防人员之防护设备	一般设备即可

六.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事项	非危害物品, 故应尽快防止泄漏并限制人员入内
环境注意事项	保持泄漏通风, 移去与外泄物反应之化学品
清理方法	铲起或扫除以便回收处理, 期间尽量减少粉尘之产生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 理	1. 局部排气通风设备, 需连接粉尘收集系统 2. 防尘防溅化学安全护目镜 3. 粉尘呼吸防护具 4. 避免淋湿及水气和潮湿作业区
储 存	1. 放于干燥通风的地方

八. 暴露预防措施

工 程 控 制	无	
控 制 参 数	八小时日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 生物指标	
个 人 防 护 设 备	呼吸防护	粉尘呼吸防护具
	手部防护	防渗套
	眼睛防护	防尘防溅化学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连身式工作服
卫 生 措 施	无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 质 状 态: 固 态	形 状: 白色粉末
颜 色: 白 色	气 味: 无味
PH 值: 8-10	沸点/沸点范围:
分 解 温 度: 大于 700℃	闪火点:
自 然 温 度: ——	爆炸界限: ——
蒸 气 压: 不挥发性	蒸气密度: ——
密 度: 2.7	溶 解 度: 1-2mg/100ml

十. 安全性及反应性

安 定 性	安 定
特殊状况可能之危害	



东莞市吉米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运营中心：东莞市道滘镇南阁中路

电话：13728120588

应避免之状况	——
应避免之物质	1.氟：激烈着火燃烧 2.镁：起爆炸性反应
危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十一. 毒性资料

急毒性	无
局部效应	无
致敏感性	无
慢毒性及长期毒性	毒性极微
特殊效应	无

十二. 生态资料

可能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碳酸钙是非危害及无毒物性物质，故对环境影响不大，在制造过程中有集尘设备则无溢散飞扬污染空气。因其为弱碱性无机矿石粉末，可中和酸性土壤，是一种良好的土壤改良剂，可作为肥料，故其废弃物可以作堆肥，回归大自然。
-------------	--

十三.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1.处理前先参考现行法规。
	2.可当非毒性废弃物或以卫生掩埋处理。

十四.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联合国编号	CAS#:471-34-1
国内运送规定	
特殊运送方法注意事项	

十五. 法规资料

十六. 其它资料

制表单位	东莞市吉米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制表名称	物质安全资料表
制表日期	2022年08月10日





东莞市领创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产品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产品型号:	LC-300

编制: Linda
(Linda)

审核: Jose
(Jose)



发布: 南德认证(中国)测试中心

2022年04月 印制

编制日期: 2017年11月03日

修订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项目编号: NM69LTE

编制日期: 2017年11月03日

SDS编号: C69.170.601.002.LTE-2

产品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修订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型号: LC-300

CAS No.: 6422-86-2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用途标识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增塑剂

限制用途: 无资料

1.3. 制造商、申请商的详细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领创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民三村新丰路环保工业区

电话: +86-769-82281018

传真: +86-769-85370913

邮箱: wycheung2010@hotmail.com

1.4. 应急电话

应急电话: +86-769-82281018

第二部分 危险性描述

2.1. 物质或混合物 GHS 分类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规定, 该产品为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2.2. 标记要素

象形图: 不适用

警示词: 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2.3. 其他危害: 无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us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pecific evalu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TUV-Laboratory (China) Service of Testing Co., Ltd.

3F, E Block, Huangpu Building, Longyong, Bao'an Dist, Shenzhen

Website: www.tuv-lab.com

E-mail: report@tuv-lab.com

Tel: 4008-553-663

Fax: 0755-3295 7866



Page 1 of 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项目编号: NMG9LTE 编制日期: 2017 年 11 月 03 日 SDS 编号: C69.170.601.002.LTE-2
产品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修订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3.1. 物质:	成分名称	CAS No.	含量 (%)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6422-86-2	10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4.1. 一般建议: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在接受急救措施后,必要时送往医院治疗。

皮肤接触:

脱掉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用温和的肥皂和大量的水洗掉。如果皮肤刺激发生症状持续发展,咨询皮肤科医生。

眼睛接触:

检查并摘除任何隐形眼镜,保持眼睑张开,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30 分钟,直到残留物清除为止。提供一种方便洗眼设备和快速安全淋浴,不要用手揉眼睛。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仍然存在烟雾,救援人员应佩戴面罩或者自给式呼吸装置;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咨询医生。如果症状持续或者严重影响健康,应立即治疗,并且需要医生监护 48 小时以上。

食入:

用水漱口。将受害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在呼吸舒适的地方保持休息。如果材料被吞食和患者是有意识的,喝少量的水。如果患者感觉不舒服并呕吐,给水可能是危险的。除非有医务人员的指导,不要诱导呕吐。如果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使呕吐物不能进入肺部。如果不利健康的影响持续或严重的话,就医,切勿向失去意识的患者口喂任何东西。如果无意识,将在恢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气道通畅。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和慢性影响:

最重要的已知的症状和影响如第 11 部分。

4.3. 立即治疗和特殊治疗的指示:

继续采取急救措施,对症治疗和辅助治疗。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us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pecific examin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TUV-LAB (China) Service of Testing Co., Ltd.
3F, E Block, Huangpu Road, Luoyang, Bao'an Dist, Shenzhen

Website: www.tuv-lab.com Tel: 4008-553-663
E-mail: report@tuv-lab.com Fax: 0755-3295 7866



Page 2 of 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项目编号: NM69LTE

编制日期: 2017年11月03日 SDS编号: C69-170-601-002LTE-2修订

产品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依据GB/T16483, GB/T17519编制

5.1.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产品不易燃, 如本产品遇火:

适合的灭火剂: 用干的砂子、干燥化学物或 CO₂ 泡沫灭火。可以使用水喷雾冷却暴露于火的容器/材料。使用最适合周围火势的灭火媒介。

不适合的灭火剂: 无。

5.2. 产生的特殊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如暴露在火灾中可能会产生: 碳氧化物。

5.3.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戴正压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经变色, 必须马上撤离。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防护, 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涉及任何个人风险或没有经过适当的培训不要采取任何行动。疏散无关人员至周围区域, 严禁不必要的和未受保护的人员进入, 请勿触摸或跨过溢出物质。泄漏区内无火源、烟雾或火焰。提供足够的通风, 避免吸入蒸气; 通风不足时戴合适的呼吸器。应急人员将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见第 8 部分)。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果是安全的, 阻止进一步泄漏或溢出。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地下室和受限空间。

6.3. 收容、清除方法及处理材料:

小泄漏: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移离泄漏区域容器。用一种惰性的干燥材料吸收放在适当的废物处理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承包商处置。

大泄漏: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移离泄漏区域容器。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 水道, 地下室或密闭区域。冲洗溢出物至废水处理厂或者进行如下操作。遏制和用不燃吸收剂收集泄漏物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根据当地法规处理容器 (见第 13 部分)。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承包商处置。处理: 污染的材料必须按照国家和/或当地的规定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quot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ingle evalu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TUV-LAB (China) Service of Testing Co., Ltd.

3F, E Block, Huangpu Road, Songyong, Bao'an Dist, Shenzhen

Website: www.tuv-lab.com

E-mail: report@tuv-lab.com

Tel: 4008-553-663

Fax: 0755-3295 7866



Page 3 of 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项目编号: NM69LTE

编制日期: 2017年11月03日

SDS 编号: C69.170.601.002LTE-2

产品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修订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7.1. 操作注意事项: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见第8部分)。处理、存储和加工材料的地方禁止饮食和吸烟。工人在饮食和抽烟前应洗手和洗脸。避免吸入蒸气、粉尘或烟雾。一般性的防火保护措施。遵守良好的卫生程序和卫生习惯,操作后彻底清洗。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7.2. 有关防火防爆信息:

非易燃易爆品,需遵循消防常规,远离明火和高温。

7.3. 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按照当地法规存储。储存在原始容器中,避免阳光直射,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不相容材料(见第10部分)。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保持容器紧闭密封直至使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避免儿童接触。电器安装/施工材料必须根据技术安全标准的要求。

7.4. 包装材料:

建议使用原始包装。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8.1. 接触限值:

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8.2. 工程控制:

不需要的,然而工作中需保持通风。

8.3. 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汽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呼吸器。

眼睛防护:

当潜在眼睛接触时戴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quot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ingle examin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for regular production.

TUV-Laboratory (China) Service of Testing Co., Ltd.
3F, E Block, Huangpu Industrial Park, Bao'an Dist, Shenzhen

Website: www.tuv-lab.com
E-mail: report@tuv-lab.com

Tel: 4008-553-663
Fax: 0755-3295 7866



Page 4 of 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项目编号: NM69LTE

编制日期: 2017年11月03日

SDS 编号: C69.170.601.002.LTE-2

产品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修订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手防护:

使用防护手套。

每次使用前须检查保护手套是否正常。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亦取决于材料的质量,且质量因不同厂家而异。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饮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物理和化学特性的信息

形状:	无色油状液体
气味	无气味
熔点/凝固点(°C):	<-67.2
沸点(°C, 0.101MPa):	400
闪点(开杯°C):	210
蒸汽压(217 °C, 1mm Hg):	1
相对密度(水=1, 25 °C):	0.9835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不适用
分解温度(°C):	无数据/不适用
pH 值:	无数据/不适用
爆炸极限:	非爆炸品
相对蒸气密度:	无数据/不适用
水溶性:	不溶于水
易燃性(固体, 气体):	无数据/不适用
氧化性:	该产品未划分为氧化性分类。
粘度(25°C, mPa.s):	无数据/不适用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us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pecific analysis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for regular production.

TUV-Laboratory Technical Service of Testing Co., Ltd.
3F, E Block, Huangpu Building, Yuyong, Bao'an Dist, Shenzhen

Website: www.tuv-lab.com
E-mail: report@tuv-lab.com

Tel: 4008-553-663
Fax: 0755-3295 7866



Page 5 of 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项目编号: NM69LTE

编制日期: 2017年11月03日 SDS编号: C69.170.601.002.LTE-2

产品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修订日期: 2022年04月13日依据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9.2. 其他信息

无数据/不适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此物质化学性质稳定。

10.2. 反应性:

在建议存储和操作的条件下稳定。

10.3.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碱和强酸。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 高温、阳光直射和明火。

10.5. 危险聚合:

不会发生。

10.6. 危险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存储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11.1. 急性毒性:

无数据。

11.2. 皮肤刺激或腐蚀:

长期和反复接触可能有刺激性。

11.3. 眼睛刺激或腐蚀:

可能有刺激性。

11.4.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无已知引起人类呼吸或皮肤过敏。

11.5.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us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pecific analysis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TUV-LAB (China) Service of Testing Co., Ltd.

3F, E Block, Huaqiang North Road, Yuyong, Bao'an Dist, Shenzhen

Website: www.tuv-lab.com

E-mail: report@tuv-lab.com

Tel: 4008-553-663

Fax: 0755-3295 7866



Page 6 of 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项目编号: NM69LTE

编制日期: 2017年11月03日 SDS 编号: C69.170.601.002.LTE-2修

产品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订日期: 2022年04月13日依据 GB/T16483, GB/T17519 编制

11.6. 致癌性:

EPA, IARC, NTP, OSHA和ACGIH中无该材料的致癌性分类数据。

11.7.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11.8.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11.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11.10.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

本品不含有毒或有害物质, 基于报告使用模式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

12.3.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数据。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

12.5. 其他有害作用:

在环境条件下, 预计不会对植物、动物或微生物产生不利影响。但无政府许可不允许将该材料释放到环境中。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13.1. 废弃物:

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建议与易燃溶剂相溶或者相混合, 在备有燃烧后处理和洗刷作用的化学焚化炉中燃烧。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us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pecific evalu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for regular production.

TUV-Laboratory (China) Service of Testing Co., Ltd.
3F, E Block, Huangpu Road, Longyong, Bao'an Dist, Shenzhen

Website: www.tuv-lab.com Tel: 4008-553-663
E-mail: report@tuv-lab.com Fax: 0755-3295 7866



Page 7 of 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项目编号: NM69LTE 编制日期: 2017 年 11 月 03 日 SDS 编号: C69.170.601.002.LTE-2
产品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修订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依据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13.2. 受污染的包装:

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应回收利用。只有在回收不可行时,才应考虑焚烧或填埋。

13.3. 废弃注意事项:

产品的使用或处置可能改变废弃物管理方案。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容器和未使用的内容物。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则》61 版,《国际海运危险品规则》(修正版 39-18),《欧洲陆运危规》。该产品不受 ADRR, ICAO, IMDG 和 IATA DGR 的管制。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No. 非限制性货物)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ADR, RID, AND, IMDG, IATA: 非限制性货物

14.3. 联合国危险性类别

ADR, RID, AND, IMDG, IATA: 非限制性货物

14.4. 包装类别

ADR, RID, AND, IMDG, IATA: 非限制性货物

14.5. 环境危害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14.6.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要确保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高温和水源。避免雨淋、玷污、破损,长期暴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和水源。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

CAS No.	[1]	[2]	[3]	[4]	[5]	[6]	[7]	[8]
6422-86-2	x	x	x	x	x	x	x	x

[1] 《高毒物品目录》, 卫生部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quot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pecific assessment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TUV-Laboratory (China) Service of Testing Co., Ltd.
3F, E Block, Huafeng Industrial Building, Bao'an Dist, Shenzhen

Website: www.tuv-lab.com Tel: 4008-553-663
E-mail: report@tuv-lab.com Fax: 0755-3295 7866



Page 8 of 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项目编号: NM69LTE

编制日期: 2017年11月03日 SDS 编号: C69.170.601.002LTE-2 修

产品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订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 [3]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
- [4]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环保部 2013 年第 85 号公告
- [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 年版）》，公安部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告
- [6]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食药总局 2013 年第 230 号通知
- [7]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 1 到 6 批）》，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系列公告
- [8]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安监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和 2013 年第 12 号通知

注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版本: 2.0

缩略语/术语

ACGIH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DR	: 欧洲关于危险国际货物公路运输的协议
CAS	: 化学文摘社
CLP	: 分类、包装、标签
EC	: 欧洲委员会
ECHA	: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INECS	: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的目录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RID	: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规则
ICAO	: 国际民航组织
IMDG	: 国际海运危险品规则
IC50	: 半数抑制浓度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us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pecific analysis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of regular production.

TUV-LAB
TUV-Laboratory (China) Service of Testing Co., Ltd.
3F, E Block, Huanda Building, Bayong, Bao'an Dist, Shenzhen

Website: www.tuv-lab.com Tel: 4008-553-663
E-mail: report@tuv-lab.com Fax: 0755-3295 7866



Page 9 of 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项目编号: NM69LTE

编制日期: 2017年11月03日 SDS 编号: C69.170.601.002.LTE-2

产品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修订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编

制

LC50	: 半数致死浓度
LD50	: 半数致死剂量
MAPROL	: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
REACH	: 化学品的注册, 评估和授权
STEL	: 短时间暴露限值
TWA	: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MAC	: 最高容许浓度
OSHA	: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NIOSH	: 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TLV	: 阈值
TLV-TWA	: 容许最高浓度-时间加权平均值
TLV- STEL	: 容许最高浓度-短时间暴露限值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	: 短接触容许浓度
PEL	: 容许暴露限值
OELs	: 职业接触限值

上述信息视为正确,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就正确的安全提示来说适用于本品。该信息不代表对此产品性质的保证。上述指定的制造商及其附属公司对任何操作或者接触上述产品而引起的损害不负有任何责任。

南德认证确保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申请人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受测样品的评价,并无授权作他用;南德认证不对因使用本报告引起的或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侵权、法规或其它责任;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加盖公司报告章无效;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进行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南德认证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报告结束

This technical report may only be used in full. Any use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must be granted in writing. This report is the result of a specific evaluation of the object in question and is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other products in regular production.

TUV-Laboratory (China) Service of Testing Co., Ltd.

3F, E Block, Huamei Industrial Building, Bao'an Dist. Shenzhen

Website: www.tuvlab.com

E-mail: report@tuvlab.com

Tel: 4008-553-663

Fax: 0755-3295 7866



Page 10 of 10

PVC

東曹広州PVC TG、東曹(広州)化工有限公司、REV. 2、2022. 2. 22、1/4

作成日 2007年6月5日

修订日 2022年2月22日

安全说明书 (SDS)

1. 化学品及企业信息

化学品的名称	聚氯乙烯(东曹广州PVC TG900、TG1000、TG1300等系列产品)		
生产厂家	东曹(广州)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虎振路2号		
担当部门	品质管理课		
担当者	品质管理课长		
电话号码	020-3991-1318		
传真号码	020-3991-1314		
紧急联系人	平时	品质管理课	020-3991-1318
	夜间・休息日	控制室	020-3991-134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经口)	不能分类	由于信息不足不能分类
急性毒性(经皮肤)	不能分类	由于信息不足不能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粉尘)	不能分类	由于信息不足不能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不能分类	由于信息不足不能分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不能分类	由于信息不足不能分类
呼吸或皮肤致敏性	不能分类	由于信息不足不能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不能分类	由于信息不足不能分类
致癌性	不能分类	由于信息不足不能分类
生殖毒性	不能分类	由于信息不足不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不能分类	由于信息不足不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不能分类	由于信息不足不能分类
吸入危险	不能分类	由于信息不足不能分类

【环境危害】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	不能分类	由于信息不足不能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	不能分类	由于信息不足不能分类
对臭氧层的危害	不能分类	由于信息不足不能分类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爆炸物	对象外	不含爆炸性的原子团
可燃固体	分类外	自熄性

自反应物质	对象外	不含自反应原子团
自燃固体	对象外	不含金属或半金属
自热物质	分类外	有自熄性，即使常温下和空气接触也不会自燃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	对象外	遇水稳定（不溶）
氧化性固体	对象外	不含没有和碳、氢化学结合的氧原子、氯原子
有机过氧化物	对象外	不含-O-O-结构
金属腐蚀物	不能分类	由于信息不足不能分类

3. 组成及成分信息

化学物质・混合物的分类	单一物
化 学 名	聚氯乙烯 (PVC)
别 名	聚氯乙烯树脂
成分及含有量	聚氯乙烯树脂 99.5%~100%
化 学 式	(CH ₂ -CHCL)。
C A S N o .	9002-86-2
危 险 有 害 成分	聚氯乙烯

4. 急救措施

吸入后	移至空气新鲜处，进行漱口。大量吸入的情况，则就医。
皮肤接触后	用水等冲洗。
眼睛接触后	立即用清水洗眼 15 分钟以上。这时要拉开眼睑，让水全面遍及地冲洗。立刻就医。
吞食后	用水冲洗口腔，并就医。

5. 消防措施

灭 火 剂	难燃性 周边发生火灾时，用水（柱状・雾状）、粉末、泡沫灭火剂。
火灾时的特定危害	采取措施不要让产品或消防水流向下水道、河川、海域。因为一旦加热分解就会产生 HCL、CO、CO ₂ 等气体，所以要注意。
特定的 灭火 方法	灭火作业，尽可能在上风处进行。 禁止无关者进入火灾发生地点的周围。
对灭火人员的保护	灭火作业时，要戴护目镜。

6. 泄露时的措施

人 体 注 意 事 项	发生泄露采取措施时，要佩戴保护眼镜、防尘面罩。
环 境 注 意 事 项	采取措施防止飞散物再次飞散。在泄露场所的四周围上绳子，禁止无关者入内。戴好防护用具，从上风处进行作业。采取措施防止产品流入下水道、河川及海域。
清 除 方 法	聚集飞散物，用空容器回收。
二次灾害 防止对策	可能对周围的居民和交通机关造成影响的情况，要向相关政府机关及东曹（广州）化工有限公司的紧急联络处报告。

7. 使用及保管上の注意点	
使 用	
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使用时，佩戴护目镜及防尘口罩。
保 管	
适当的保管条件	避免阳光直射，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管。
<hr/>	
8. 暴露控制及保护措施	
设 备 对 策	在容易飞散的地方安装除尘装置，设置局部排气设备。设置洗眼器等洗涤设备。
管 理 浓 度	在作业环境评价基准上无记载
容 许 浓 度	GBZ2.1~2019 ¹⁾ (PC-TWA) 5 mg/m ³ (全部粉尘)
	ACGIH建议值 ²⁾ (TWA) 1 mg/m ³
防 护 用 具	根据需要使用以下防护用具。 呼吸保护用具 (作业时的防尘口罩、火灾时的空气呼吸器) 护目镜 (防尘眼镜) 防护手套 防护衣 (平时不必要)
<hr/>	
9. 理化特性	
外 观	白色无臭的粉末固体
物理状态变化时的 特定温度/温度范围	沸 点 无 熔 点 无
燃 点	391°C
自 燃 点	454°C
可 燃 性	氧指数约 45 的自熄性树脂。
自 燃 性	常温下不会自燃。
粉 尘 爆 炸 性	粉尘爆炸方面处于稳定状态。
蒸 汽 压	无
真 比 重	1.4 (20°C)
溶 解 性	不溶于水
挥 发 性	无
氧 化 性	常温下稳定
<hr/>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	通常使用上是稳定的。
反应性	通常使用上无反应性。
危险有害的分解产物	HCL、CO、CO ₂
<hr/>	
11. 有害性信息	
急性毒性	目前无见解
局部效果	目前无见解
<hr/>	
12. 环境影响信息	
	目前无见解
<hr/>	

13. 废弃上的注意点

废弃方法

残余废弃物

安装排放气体处理装置，用焚化设备焚烧，或者作为非危险性废弃物填埋。处理作业时要留意使用及保管上的注意事项。

14. 运输上的注意点

国际规定

无记载

运输特定的安全措施及条件

小心货物散包、跌落等。运输操作时要留意使用及保管上的注意事项。

15. 适用法令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2014版）

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适用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T 364-2007

废弃物回收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不符合或非危险物）

（危险化学品名录

不适用）

（剧毒化学品目录

不适用）

（高毒物品目录

不适用）

16. 其他信息

引用文献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 2) ACGIH, Threshold Limit Values for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Physical Agents and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2020)

记载内容的 使用

本产品安全说明书是基于现阶段我司的见解进行记载的，对于含有量、理化特性、危险·有害性等，不做任何保证。另外，会根据法令的修改以及新的见解进行修订。

本产品是针对一般工业用途的产品。特殊使用的场合，请使用者负起责任，充分实施了符合安全性评价、用途及用法的安全措施之后再使用。

咨 询 处

品质管理课长

电话号码 020-3991-1318

FAX 号码 020-3991-1314

1. IDENTIFICATION

A. PRODUCT NAME

- KUMHO HI 425TVL

B. Recommended Use and Restriction on Use

- General use : Not available
- Restriction on Use : Not applicable

C. Information of Manufacturer

- Manufacturer

- Company name :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 Address : 260-257, Cheoyong-ro, Nam-Gu, Ulsan, 44785, Korea
- Dept. : Quality Assurance Team
- Person in charge :
- Telephone number : +82-52-279-8852
- Fax number : +82-52-279-8840
- Emergency :

- Supplier / distributor

- Company name :
- Address :
- Dept. :
- Person in charge :
- Telephone number :
- Fax number :
- Emergency :

2. HAZARD IDENTIFICATION

A. Classification(in accordance with EC No. 1272/2008)

- This product is not classified as hazardou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B. Classification(in accordance with 1999/45/EC)

- This product is not classified as hazardous according to the Directive 67/548/EEC and 1999/45/EC.

C. GHS label elements

- Hazard symbols : Not applicable
- Signal word : Not applicable
- Hazard statement : Not applicable
-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 Not applicable

D. Other hazards which do not result in classification :

- NFPA rating: (0~4 steps) : Health=0, Flammability=1, Reactivity=0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Chemical name	CAS No./ECL No./EINECS No.	Contents(%)
Butadiene-Styrene polymer	9003-55-8/KE-13258/-	95~100
Additives	Proprietary	0~5

※ Reference No. : ECL(Registration number of Korean Existing Chemical List)
EINECS(Registration number of Europe Existing Chemical List)

4. FIRST-AID MEASURES

A. Eye Contact :

-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plenty of water at least 15minutes.
- If irritation persists, get a doctor's examination.

B. Skin Contact :

- Wash the contaminated skin area with running water or soap.
-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 and shoes.
- If irritation persists, get a doctor's attention.

C. Inhalation :

- Intake the water to clean the throat and blow nose to remove the dust.
- Remove victim to fresh air immediately.
- Tak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if not breathing.
- Give oxygen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 Get medical attention.

D. Ingestion :

- Rinse mouth with water.
- Give large amounts of water to relieve stimulus.
- If irritation or symptoms occurs, get a doctor's examination.

E. Delay and immediate effects and also chronic effects from short and long term exposure :

- Steams by plastic processing at high temperature may cause eyes and respiratory irritation.

F. Notice to Physician :

- Treatment may vary with condition of victim and specifics of incident.

5. FIRE FIGHTING MEASURE

A. Suitable (Un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

- Extinguishing media : Carbon Dioxide, Water, foam.
- Un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 Do not use direct water.
- Large fire : Water spray, regular foam

B. Specific hazards arising from the chemical

- Combustion :
 - Irritating, corrosive and/or toxic gases may occur by fire.
 - Generate pyrolysis such as carbon dioxide, carbon monoxide and styrene when combustion.
- Levels of fire hazard :
 - Containers may rupture or explode if exposed.
 - Dust / air mixtures may ignite or explode.

C. Fire fighting procedures and equipments :

- Wear appropriat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see section 8.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 Avoid inhalation of smoke or gas when fire fighting.
- Move container from fire area if it can be done without risk.

SAFETY DATA SHEET

- Cool containers with water until well after fire is out.
- Stay upwind and keep out of low areas.
- Avoid inhalation of substance itself or combustion.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A. Personal Precaution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

- Perform in accordance with 「See section 8 . EXPOSURE CONTROLS / PERSONAL PROTECTION」 . Put on appropriat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 Use a way to minimize dust.
-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and skin.
- Avoid inhalation of substance itself or combustion.
- Evacuation against the wind.
- Keep unauthorized personnel out.
- Avoid contact with heat, sparks, flame or other ignition sources.

B.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 Avoid dispersal of spill material and runoff and contact with waterways, drains and sewers. If large spills, advise emergency services.

C.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containment and cleaning up :

- For small spills.
 - Remove all sources of ignition.
 - Suppression occurrence of dust.
 - Appropriate container for disposal of spilled material collected.
 - Ventilate leak areas and clearing leak area.
- For large spills.
 - Remove all sources of ignition.
 - Suppression occurrence of dust.
 - Avoid entering to sewers or water system.
 - For disposal of spilled material in appropriate containers collected and clear surface.
 - Appropriate container for disposal of spilled material collected.

7. HANDLING AND STORAGE

A. Handling :

- Perform in accordance with 「 See section 8. EXPOSURE CONTROLS / PERSONAL PROTECTION」 . Put on appropriat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 Handle in a well-ventilated place.
- Avoid contact with heat, sparks, flame or other ignition sources.
- Remove all sources of ignition.
- Use all the equipment after the ground.
- Wash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B. Storage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

- Keep in original container and tightly closed.
- Do not store where the moisture.
- Avoid contact with incompatible materials.

8.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A. Exposure limit

- Exposure limit under ISHL : Not applicable
- ACGIH : Not applicable
- Biological exposure limits : Not applicable

B. Engineering Controls

- A system of local and/or general exhaust is recommended when employee exposures are above the Exposure Limits. 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 is generally preferred because it can control the emissions of the contaminant at its source, preventing dispersion of it into the general work area. The use of 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 is recommended to control emissions near the source.

C.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

- Respiratory Protection : Use the respirator be given official approval by Korea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Agency. Under conditions of frequent use or heavy exposure, Respiratory protection may be needed. Respiratory protection is ranked in order from minimum to maximum. Consider warning properties before use.
 - Dust, mist, fume-purifying respiratory protection

SAFETY DATA SHEET

- Any air-purifying respirator with a corpuscle filter of high efficiency
- Any respiratory protection with a electromotion fan(for dust, mist, fume-purifying)
- ※ For Unknown Concentration or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pressure-demand or other positive-pressure mode in combination)
 - Supplied-air respirator with full facepiece
- Eye Protection : Wear primary eye protection such as splash resistant safety goggles with a secondary protection faceshield. Provide an emergency eye wash station and quick drench shower in the immediate work area.
- Hand Protection : Wear chemical resistant protected gloves if there is hazard potential for direct skin contact. Wear heat resistant protected gloves to withstand the temperature of molten product.
- Body Protection : Wear chemical resistant protected clothing if there is hazard potential for direct contact.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 A. Appearance : Pellet
- B. Odor : Odorless
- C. Odor threshold : Not available
- D. pH : Not applicable
- E. Melting point/Freezing point : 150~200℃
- F. Initial Boiling Point/Boiling Ranges : Not available
- G. Flash point 350℃(662°F)
- H. Evapourating Rate : Not applicable
- I. Flammability(solid, gas) : Not available
- J. Upper/Lower Flammability or explosive limits : Not available
- K. Vapour pressure : Not applicable
- L. Solubility : Insoluble
- M. Vapour density(Air=1) : Not applicable
- N. Relative density : 1.03~1.05
- O. Partition coefficient of n-octanol/water : Not available
- P.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 455℃

- Q.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 Not available
- R. Viscosity : Not applicable
- S. Molecular weight : Not available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 A. Stability
 - This material is stable under recommended storage and handling conditions
- B. Possibility of Hazardous Reaction
 - Will not occur.
- C. Conditions to Avoid
 - Avoid contact with heat, sparks, flame or other ignition sources.
- D. Materials to Avoid
 - Strong oxidizing agents.
- E.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 Combustion may cause carbon oxide, nitrogen oxides.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 A. Information on the likely routes of exposure
 - (Respiratory tracts) : Not applicable
 - (Oral) : Not applicable
 - (Eye · Skin) : Not applicable
- B. Delayed and immediate effects and also chronic effects from short and long term exposure
 - Acute toxicity : Not available
 -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 Not available
 - Serious eye damage/irritation : Not available
 - Respiratory sensitization : Not available
 - Skin sensitization : Not available
 - Carcinogenicity : Not available

- Germ cell mutagenicity : Not available
- Reproductive toxicity : Not available
-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single exposure) : Not available
-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repeated exposure) : Not available
- Aspiration hazard : Not available
- Chronic effect : Not available

C. Calculati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mixture(acute toxicity estimate calculation etc.) : Not applicable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 A. Ecotoxicity : Not available
- B.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 Not available
- C. 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 Not available
- D. Mobility in soil : Not available
- E. Other adverse effects : Not available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

- A. Disposal methods
 - The user of this product must properly characterize the waste/container generated from the use of this product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federal, state and/or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order to determine the proper disposal of the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federal, state and/or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 B.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disposal :
 - The user of this product must disposal by oneself or entrust to waste disposer or person who other's waste recycle and dispose, person who establish and operate waste disposal facilities.

- Dispose of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 A. UN number :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 B. Proper shipping name : Not applicable
- C. Hazard class : Not applicable
- D. Packing group : Not applicable
- E. Marine pollutant : Not applicable
- F.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related to transport or transportation measures :
 - 1) EmS FIRE SCHEDULE : Not applicable
 - 2) EmS SPILLAGE SCHEDULE : Not applicable
- G. IATA Transport : Not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for IATA Transport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 A. Korea Industry Safety and Health Law (ISHL) :
 - This product is not subject to the chemical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under ISHL Article 41.
- B. The Toxic Chemical Control Act in Korea(TCCA)
 - This product is not classified as Toxic chemical and Observational chemical under TCCA Article 2.3. and 2.4.
 - Toxic Release Inventory(TRI) Chemicals: Not regulated
- C. Dangerous goods Safety Management Law in Korea : Not applicable
- D. US regulations

SAFETY DATA SHEET

- OSHA regulation (29CFR1910.119) : Not available
- CERCLA section 103 (40CFR302.4) : Not available
- EPCRA section 302(40CFR355.30) : Not available
- EPCRA section 304(40CFR355.40) : Not available
- EPCRA section 313(40CFR372.65) : Not available

E. Other local or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 POPs Management Law : Not applicable
- Rotterdam Convention on Harmful Chemicals & Pesticides : Not applicable
-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 Not applicable
-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 Not applicable
- Information of EU Classification : Not classified
-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 compliance

16. OTHER INFORMATION

A. Reference

- This MSDS is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ISHL Article 41 and MOL Notification No. 09-68 in Korea and consider the internal regulations by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B. Issue date : 2018. 07. 19

C. Revision number and Last revised : 5th, 2022. 05. 12

D. Other information : Not available



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DGC180515020KC02

日期: 2018-05-21

第 1 页 共 8 页

产品名称: 白油

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申请商: 深圳市双展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第三工业区 7 号 B 栋
样品名称: 白油
日期: 2018-05-21
委托公司: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审 核:

报告编写:

梁子欣

签 发:

杨志成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之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 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DGC180515020KC02

日期: 2018-05-21

第 2 页 共 8 页

产品名称: 白油

第一项: 物质/混合物和企业信息

1.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白油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及告诫用途

用途: 无信息

告诫用途: 无信息

1.3 供货商信息

供货商: 深圳市双展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第三工业区 7 号 B 栋

E-mail: /

电话: 0755-29825717

传真: 0755-27098616

1.4 紧急联系电话: 0755-29825717

第二项: 危害信息

2.1 物质或混合物分类

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272/2008 [CLP]分类

根据 CLP 法规, 该产品未被分类。

根据指令 67/548/EEC [DSD]或指令 1999/45/EC [DPD]分类

根据 DSD 和 DPD 指令, 该产品未被分类。

2.2 标签要素

根据法规(EC) No 1272/2008 [CLP]进行标识

根据 CLP 法规, 该产品未被分类及标识。

危害象形图: N/A

警示语: N/A

危害说明: N/A

防范说明: N/A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之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本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该检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 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DGC180515020KC02

日期: 2018-05-21

第 3 页 共 8 页

产品名称: 白油

2.3 其它危害信息

吸入或食入导致乏力、头晕、呕吐, 对皮肤无明显刺激。

第三项: 成分/组成信息**3.1 化学物类型: 单一**

描述:

产品: 由以下组分合成

化学名称	CAS No.	EC No.	浓度
加氢矿物油	64771-71-7	232-455-8	100%

第四项: 急救措施**4.1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信息:

如有疑问, 寻求医疗帮助。

吸 入: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并让其在一个舒适的位置上保持呼吸。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寻求医疗帮助。

皮肤接触:

使用大量的肥皂水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或产生皮疹: 寻求医疗帮助。脱下污染衣物, 清洗后再使用。

眼睛接触:

用水持续性的冲洗几分钟。若当前可行, 摘除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寻求医疗帮助。

摄 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提供给医生信息:

产品标签

4.2 主要的临床表现, 包括急性和慢性

无信息

4.3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信息

无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之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美赛达欣园区3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DGC180515020KC02

日期: 2018-05-21

第 4 页 共 8 页

产品名称: 白油

第五项: 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可用的灭火剂: 使用化学干粉, 二氧化碳, 抗溶性泡沫或水雾。

不可用的灭火剂: 无信息

5.2 物质或混合物特别危险特性

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消防人员须佩戴适当的呼吸器和防护装备。防止消防用水进入地表水或地下水。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6.1 个体防护、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迅速撤离泄漏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避免排放到排水渠, 地表水或地下水。

6.3 收容与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小量泄漏: 用土、砂或其他非易燃材料吸收并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6.4 参考其他部分

参考第 7 部分的安全操作信息

参考第 8 部分的个人设备防护信息

参考第 13 部分的废弃处置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之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DGC180515020KC02

日期: 2018-05-21

第 5 页 共 8 页

产品名称: 白油

第七项: 操作和储存

7.1 操作处置

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接触到眼睛、皮肤和衣物。避免呼吸其蒸气和烟雾。要在足够的通风条件下使用该材料。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远离热源, 火花, 明火和热表面 - 禁止吸烟。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当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 饮水或吸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7.2 安全储存条件, 包括不相容性

贮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场所并保持容器密闭。远离热源, 火花, 明火和热表面 - 禁止吸烟。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7.3 特定用途

无信息

第八项: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8.1 接触控制

适当的工程控制: 保持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手防护: 穿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护服避免接触材料。

环境暴露控制: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避免排放到排水渠, 地表水或地下水。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 沐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污染的衣服, 洗后备用。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之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质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utek.org.cn



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DGC180515020KC02

日期: 2018-05-21

第 6 页 共 8 页

产品名称: 白油

第九项: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性质

外观:	透明
颜色:	无
气味:	无味
易燃性:	该产品不易燃
自燃:	该产品不易自燃
爆炸危害: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溶解性:	不可溶

9.2 附加信息 无资料

第十项: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一般的储存和处理条件下稳定。

10.2 化学稳定性

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稳定。

10.3 可能的危险反应

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明火、火花或其他点火火源。

10.5 不相容的材料

强氧化剂

10.6 危险分解产品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 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DGC180515020KC02

日期: 2018-05-21

第 7 页 共 8 页

产品名称: 白油

第十一项: 毒理学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性: 无明显刺激作用

眼部危害/刺激性: 对眼睛有刺激作用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已知相关信息

毒物动力学, 新陈代谢和分布: 无信息

CMR 影响 (致癌, 致基因突变, 生殖毒性): 无信息

第十二项: 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水生毒性: 无相关信息

12.2 持久性和生物降解性

无相关信息

12.3 生物积累性

无相关信息

12.4 土壤迁移性

无相关信息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PBT: 不适用

vPvB: 不适用

12.6 其它不良影响

无信息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按照合适的区域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之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本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 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DGC180515020KC02

日期: 2018-05-21

第 8 页 共 8 页

产品名称: 白油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倒塌、不损坏。严禁与其它化学品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无信息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

该材料安全说明资料仅针对指定产品。

文件完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之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美赛达欣园区3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utek.org.cn